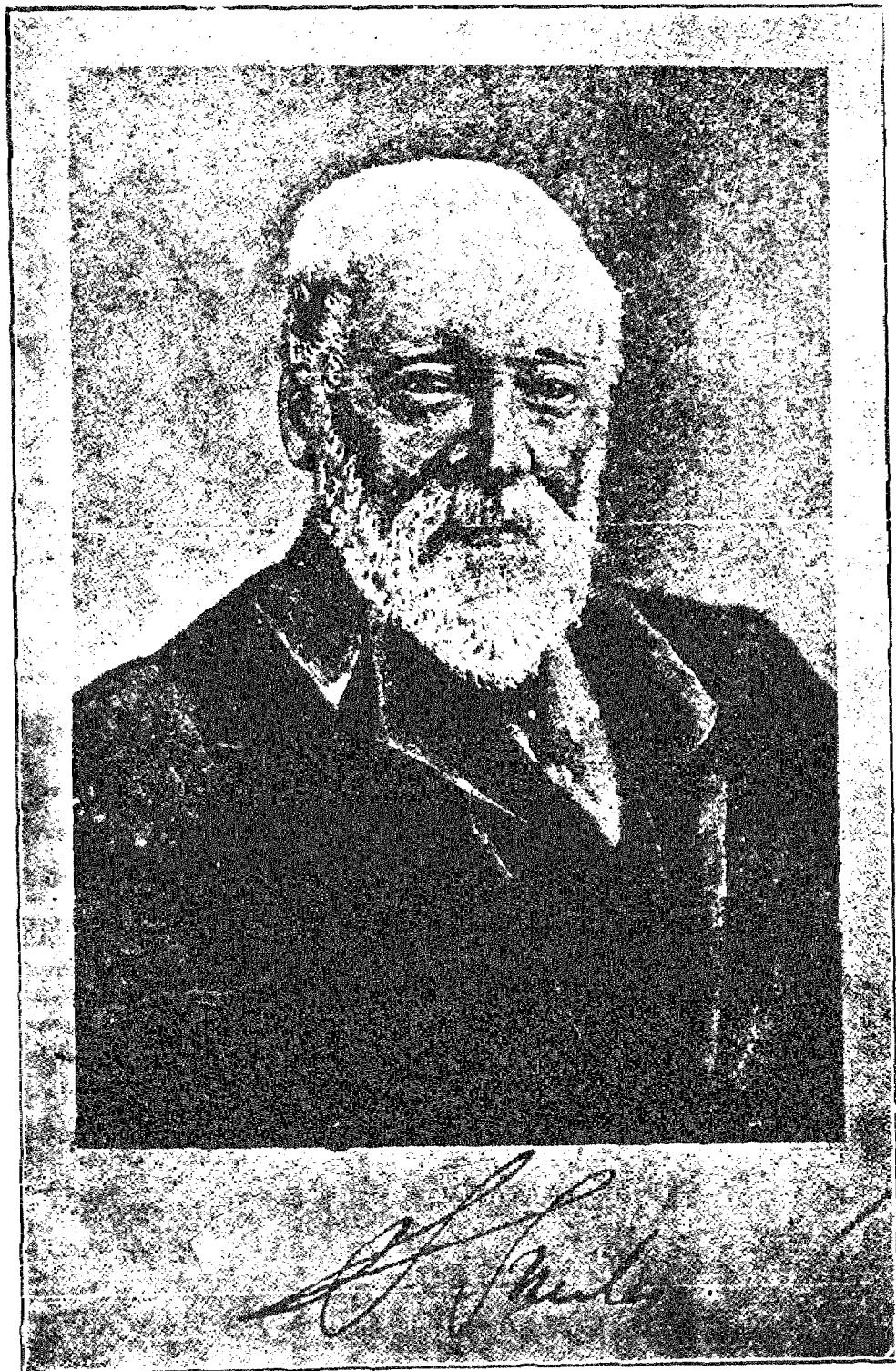


勤
儉
論

中華書局印行

0012520



英 國 司 邁 爾 斯 博 士

司邁爾斯小傳

英博士司邁爾斯氏。以西歷一千八百十二年。生於漢丁格頓。其先世嘗爲甘曼爾教徒。當品脫蘭之戰。爲喀利斯二世所殺。博士少孤。育於母氏之手。長入愛特伯蘭大學。專修醫藥學科。畢業後歸漢丁格頓。業醫自給。暇時著體育論。梓行於世。尋赴荷蘭及德意志諸國。游學年餘。歸國後充利得時報新聞記者。旋加入利得市之議院改革期成同盟會。對於非穀物令問題。運動甚力。著有愛爾蘭史一書。常講演於曼識特俱樂部。又赴約克州之西區。游說市民。自是博士之名。漸知於世。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博士以授室故。食指漸繁。新聞社之俸給。不足支持生計。遂入爲利得鐵道會社之社員。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轉爲東南鐵道會社書記。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收入漸豐。遂辭鐵道會社職務。專蒐輯古今偉人之事蹟。著書售世。當其從事鐵道會社之二十二年間。事極繁劇。恆於夜中屬稿。在利得鐵道會社時。與士提文孫氏友善。爲作傳記。成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又嘗應青年學子之請求。講述名人言行。積久成書。名之曰自助論。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出版。是年售二萬部。至於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售至十五萬部。以他國文字譯之者。凡十七國。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著勞働者之賃銀與同盟罷工及貯金。次年著機關家列傳。自是以後。遂享大著述家之名。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著工業家列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著布林氏與初期機關家。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著蒸汽機關之歷史。又著白耳敦及瓦斯脫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著特爾蜚多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著品性論。是書與自助論。同爲博士生平大著之一。至勤儉論及職分論。又其晚出者也。

是年冬十一月。博士罹麻痺病。守醫士之禁戒。三年以內。未嘗執筆著書。當博士熱心撰述時。受此一大打擊。延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始著成勤儉論一編。是書蓋由病中精心結撰。至於三年之久。故爲其生平之傑作。出版以來。英政府爲獎勵勤儉貯蓄。至發布多種之法令。又於各地。增設貯蓄銀行。又各銀行之貯蓄金。逐年漸增其額。可想見此書之價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著愛德華德傳。愛德華德。爲英國之博物學者。是書出版。大喚起當世之同情。其後愛德華德。得受年五十鎊之恩給金。蓋卽爲是書之效果。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著博愛慈善之商業家姆亞。至一千八百

八十年著職分論。是書亦爲博士大著之一。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著蒸氣槌之發明家納司米司。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著人生與勞動。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著吉倫牟里傳。又著博愛之詩人加士敏。至一千九百年。其妻以老病卒。時博士已八十餘歲。著述遂稀。

吾人讀司邁爾斯之著作。如見其勤勉快活之生涯。彼享年至九十二歲。著書等身。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愛特伯蘭大學。因其著書甚富。認爲有功社會。始授以博士之學位。塞爾維亞國。以同一之理由。贈與十字勳章。蓋博士之文章。明快勁拔。喜讀者衆。而實際上。皆含有適切之真理。其目的在賦與青年健全向上之元氣。並養成其完美德行。古所稱立言不朽者。博士有焉。

傳中稱勤儉論出版以來。英政府爲獎勵勤儉貯蓄。至發布多種之法令。又於各地增設貯蓄銀行。又各銀行之貯蓄金。逐年漸增其額。此書在英倫三島中。其效力偉大。蓋如此。吾國互市至今。日傾歐化。文明一語。幾成習奢長惰之媒。西人之來華者。以富碩商賈爲較多。彼輩生活程度。高逾恆人。所至崇其居室。美其服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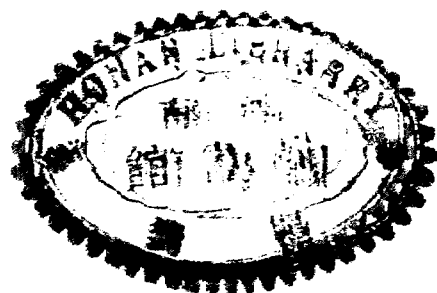
視吾國之貴顯有加。國人耳而目之。以爲是文明特徵也。數年前某報載論說一篇。至欲提高生活程度。促進社會文明。是足以代表一部分人心理矣。又西俗重秩序。故治事有常晷。西人之在華經商者。每日營業時間約五小時至七小時。而所以餘晷刻。退治其私。非暇逸也。國人倣而效之。則以博奕飲酒。日耗其光陰之泰半。因惰益奢。因奢益惰。奢與惰相互爲因果。而古訓所稱勤儉者。幾視爲文明障礙物。嗚呼。何其與司邁爾斯博士勤儉論。適相反也。勤儉論曰。勤儉者。文明之母也。又曰。世愈文明。人愈勤儉。又曰。奢與惰爲野蠻習性。充類至盡。足以亡國滅種。博士生當二十世紀時代。又適在文明集中之英國。其持論乃如此。且大得社會之歡迎。是可知勤儉爲生人美德。非吾國古訓獨然也。讀是書者。苟承認博士之言爲正確。則知吾國社會。其形式距文明日近。其精神去文明日遠。長此習奢養惰。勢將淪入野蠻。且有亡國滅種之懼。願記者之作此危言。係假定博士之言爲正確。據爲前提。乃得此推論之結果。至於博士之言。正確與否。則俟讀此書者。各以其識力判斷之。譯竟附記。

勤儉論

目錄

- 第一章 勤儉
- 第二章 勤儉之習慣
- 第三章 遠慮
- 第四章 貯蓄
- 第五章 勤儉之先例
- 第六章 經濟之方法
- 第七章 生命保險與友情會
- 第八章 貯蓄銀行
- 第九章 小事
- 第十章 傭主與被傭者

目錄



第十一章 枯羅斯烈之家

第十二章 奢侈

第十三章 大負債家

第十四章 富者與慈善

第十五章 健全之家庭

第十六章 生活術

勤儉論

第一章 勤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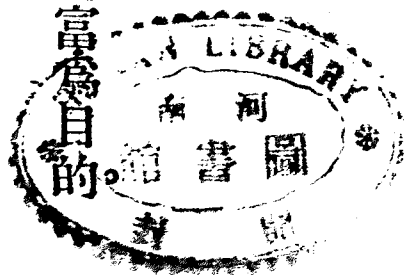
勤儉者。私人經濟也。有國家經濟。有私人經濟。國家經濟。以增進國民之富爲目的。私人經濟。以創造箇人之幸福。爲其目的。

無論國家私人。富之本源唯一。卽勞力者。富之源也。惟貯藏與積聚。能據其富而保有之。惟勤勉與忍耐。能因其富而增殖之。

國家之富。實本於箇人之貯蓄。國家之貧。亦基於箇人之浪費。是故勤儉之人。可稱爲公共的恩人。反是則公敵也。

世愈文明。人愈勤儉。蓋勤儉在人性屬困勉的。非自然的。野蠻之人。浪費無度。彼蓋順其奪侈之性。因以成習。不知有所謂豫備也。

循是以觀。則經濟者。非出於人類之天性。乃由經驗學識。積漸而得。殆爲教育與智識之結果。故吾人苟欲養成兒童之勤儉性質。不外於其思想發達之時。使之受相



當之教育而已。

力貴重之勞

有史以前之人。不知貯蓄。彼等穴居野處。漁貝類拾木實以爲生活。繼乃蒐集食料。播爲種子。以資收穫。始知有農業之作用。其後發見鑛物。取得金屬。始製爲種種堅韌之器械。以代手足之勞。至是而世界日漸趨於文明矣。

吾人之生
得權

自有前代之人。開墾土地。使產生人類需用之食料。吾人始得粒食。發明種種器械。製造品物。而吾人始得節手足之勞。發明種種技術。創爲科學。輾轉傳述至今。無一非前人貴重勞力之結果。今試過尼勒巴比倫諸市。觀其建築雕刻。遠自數千百年。保存遺跡至今。可知人類勞力。實爲自然經濟。任經若干年代。訖不能完全消滅也。此貴重勞力之結果。實爲吾人之生得權。始由一代。傳於他代。復自他代。繼續相傳。遂成爲人類自然的遺產。然苟非吾人於自身事業。發生關係。則亦不能享有此生得權。卽其人苟終生不耐勞動者。不能享有此權。久之遂成精神的昏睡之狀態。一生最無價值。

且所謂自身事業者。非僅謂肉體的動作。例如活動進取事業。經驗與忍耐之事業。

冒險與博愛之事業。擴張真理與文明之事業。扶助弱者。使得自助之事業。凡此種種。皆爲人世最高尚之事業。且皆屬勞力之範圍者也。

勞力不僅爲生活之必要。尙足使人發生快感。吾人一生。與太陽空氣地球等。卽科學中所稱爲自然者。爲共同的勞動。而有時亦復相競爭。彼太陽也。空氣也。地球也。日吸收吾人之活力。至於消滅。而吾人則自飲食中。取營養分。有衣服以保持溫暖。而爲一部分之抵抗。則勞力者。又世界上人類之生命也。

勞動爲人類生活之法則。非勞動無由發達其智力故也。而世之多數勞動者。其觀念中。恆以勞動爲人世不平之徵罰。彼等五感之中。充滿情慾。除逸樂以外無希望。彼等於人類通有性。不能完全使用。故雖死而無損於世。至可悲也。

世界文明。惟勞動者。實有以促進之。自米穀之培養。以至於舟車之製造。自衣服之縫紉。以至於宮室之建築。吾人所享受者。無一非勞動家之所經營。他如文學技術。及種種科學之發明。於歷史上。占優美之地位。其多數皆勞動家也。

吾人之所謂勞動者。非僅勞動筋骨。謂能運其腦力。與肉體共爲勞動也。例如編纂

書籍考訂法禮。摹寫圖畫。撰著詩歌。皆爲最高級之勞働。在社會上。非如農工業者。直接爲物質的支持。而以智力的營養分。供給社會者也。

世界文明。以人類之知有貯蓄。爲其起點。無貯蓄卽無資本家。無資本家。卽一切促進文明之事業。無由舉辦。故文明者。人類貯蓄之結果也。習於勞働之謂勤。由勞働而得之酬金。不消費其全額之謂儉。勤儉故能貯蓄。多貯蓄故成資本家。惟資本家。能舉辦一切促進文明之事業。故勤儉實產生文明。

雖然。勤儉非吾人固有之天性。蓋因顧慮未來。而抑制現時之快樂者也。謀未來之權利。而盡其相當之義務者也。而人類之多數。每不知顧慮其未來。所得金額全部。悉消費之。不顧慮其一身。並不知顧慮其一家。無所準備。不事貯蓄。常陷於窮乏之深淵。

惟國亦然。消費其生產之總額。不知顧慮未來。則其國常陷於貧乏。無貯蓄故無資本。無資本故無商業。一切船舶港灣。運河鐵道。皆不能有。終不能進其國度於文明。社會成立。經濟上可分爲二類。卽貯蓄者與浪費者。準備者與無準備者。勤儉家與

不勤儉家。其結果爲富者貧者。

勞働者以勤儉之故。積得資本。復使役其他勞働者。於是有商工業。資本積至若干。得以建築工場。購置器械。舉辦工業。又積若干。得以製造船舶。運輸其貨物於他方。又集合多人之資本。而運河鐵道諸事業。以次舉辦。得使役多數勞働者。成就多量事業。而國富矣。故曰國家之富。基本於箇人之貯蓄。

第二章 勤儉之習慣

現時社會。一般人常苦金錢之缺乏。吾謂金錢缺乏。實由於金錢之浪費。無論何人。用適當之方法。在社會上。皆能得少量之金錢。惟得之而不善用之。斯不免感受金錢缺乏之苦趣。人之致富。不在於生財之方法如何。而在於善能節約其消費。若以勞働所入。除自己及家族之需要外。悉以付之貯蓄。則其人終身無貧乏之患。貯蓄之量。雖極細微。要足以保障其人之獨力。無可疑也。

今日之勞働者。雖受多額賃金。常不能勉爲資本之貯蓄。此私人經濟問題也。受多額之賃金。能以需要所餘。付之貯蓄。自積漸而成資本家。促文明之進步。造社會之

勞働者與
資本

幸福端在乎此。

時間之節儉與金錢之節儉同其功用。吾人果欲致富。則不獨消費其金錢。宜從儉約。卽時間之使用。亦須適當。蓋時間之經濟。爲系統的與秩序的事業。家浪費其時間。決不能達其最終之目的。英人布蘭取黃金以爲喻。謂時間之寶貴。等於黃金。誠篤論也。

經濟之習慣

勤儉貯蓄。奢侈者常委爲不能。實際上。每一星期餘一二圓之金錢。付之貯蓄。無論爲何級勞動者。決非甚難。卽一星期。能貯蓄一圓又半者。二十年可得二千四百圓。更能繼續十年。核算本息。可達於四千二百圓。不可謂非巨額。等而下之。每星期貯蓄一圓或半圓。繼續至三十年。亦達千圓以上。故人貴養成經濟習慣也。

勤儉之人。非必有過人之才德。但能略具常識。而其力足以抵抗嗜慾者。卽優爲之。一旦養成習慣。則亦安之若素。或以賃金所入。爲數無多。除贍養家族外。不能更有餘財。付之貯蓄。然試觀與己同一境遇者。時或節其消費。常能以少量之餘額。存入銀行。又試觀境遇在己之下者。善支配其金錢。其家用亦未嘗欠缺。則知所謂不能

有餘財貯蓄者。固非絕對的也。

奢侈之人。無所貯蓄。不知有疾病衰老之準備。在一身為不智。而對於其妻子。則為不仁。彼等財貨有餘。常消耗於酒食遊戲。及於身死。其遺族多不能自存。事之殘酷。無過於此。而英國中下流社會。多數人皆負此罪戾。死不知悟。抑獨何與。

英人修牟氏者。昔嘗在下議院發言。謂國人之生活。程度過高。當思設法挽救。衆譁笑之。不知修牟所言。蓋事實也。降至今日。一般人生活之奢侈。倍於昔時。生計與其身分。常不相應。勞動者消費所得之全部。猶感不足。至不惜借債以供其浪費。舉世滔滔。習非成是。宜修牟之受人非笑也。

欲養成貯蓄之習慣。應先避奢侈的生活。物品非必要者。雖其價值低廉。不宜購買。是亦避奢侈生活之一端。蓋小額之費用。積之遂成巨額。如收集古玩。及古畫古磁等。消費金錢。最不適用。且使人易流於奢侈。故雖以賤值購得之。亦非所宜。貯蓄之事。奢侈者或委為不能。彼所謂不能者。實喪身亡家之本也。無論何人。每日以節飲麥酒一杯之代價。付之貯蓄。滿一年可得總額二十圓。足支付一千圓之生

命保險金。存於貯蓄銀行。二十年可達千圓之巨額。而一般下級勞働者。平均飲料。每人每日。約需麥酒六杯。至二十年。其浪費達於六千圓以上。在勞働社會中。浪費實不止此。而麥酒之一項。已屬不貲。故有謂貯蓄不能者妄也。

自助

無論何人。在或種程限內。皆得有自助之能力。得維持道德的生活。得養成純潔之思想。得實行其勤儉主義。貯蓄金錢。以豫防他日之不幸。美國詩人有言。惟能自助之人。能助社會。一人改善。則社會中。增一改善之人。非箇人之純潔。焉能得社會全部之純潔。蓋社會者。箇人影像之反射也。

人苟有自助之能力。先改善其一身。則與己身接近之人。自不難同止於善地。改善之人。其眼識視察他人所應改善之缺點。至爲明晰。卽不難以其活動的助力。貸於他人。使之改善。此至順之理也。

有自助之能力。不知自助。而惟求助於人。其人至爲卑劣。試觀英國之勞働家。每當繁盛時代。常不免浪費其所得。一旦遭遇不幸。卽陷困難之深淵。蓋彼等之生活。惟恃賃金。在平時不從事貯蓄。不預爲疾病或衰老時之準備。是不知自助也。不知

自助。常多失助之時。至是復求助於他人。將不免受人之訕笑。雖悔無及。商工業繁盛之時代。爲勞働者最不振之時代。其時各製造場。不斷營業。無論男女老幼。皆能得多額之賃金。街市之間。車馬紛集。百物盈肆。運輸塞塗。此物質的繁盛。於彼勞働社會。乃無所益。反因賃金增加。使彼等流入於奢侈。一旦商勢衰歇。而彼等奢侈之習慣。既已養成。收入減少。不敷支出。遂陷於悲慘之境地。故商業極繁盛時代。往往爲勞働者最不振之時代。在英國幾成爲慣例。

由是觀之。以金錢爲繁盛之徵候者。毋寧謂爲最不振之徵候。非道德的進步與物質的進步。同時增加。則多量之金錢。祇足供彼等動物的放恣。誠不如速貧之愈已。

第三章 遠慮

英國在世界中。爲最富國之一。商人有冒險之性質。製造家皆習於勤勉。勞働者亦能不忘其所事。銀行殷實。產物豐盈。無在不呈其富饒之景象。而顧有一不可思議之事。則貧民之衆多。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英國國會。常以勞働者之不幸。報告全國。至於再三。頒行種種法律。以救濟彼等之困窮。卒歸無效。其結果富者與貧者之間。

貧困者與
富人

如界鴻溝。不可復合。斯何故與。

在野蠻未開化時代。無貧富之區別。惟滿足其食慾。即不感何種之苦趣。現時奴隸制度。存在地方。雇主等對於一般之奴隸。亦不過補其動物的缺乏。使適於勞働之境遇而止。社會日赴文明。始漸有貧富之競爭。如今日之英國。殆文明已達於極點。而貧困者之一階級。其大部分。生活上一如未開化時代。以勞働及眠食。送其一生。遠慮者。文明之母也。無遠慮。故不知有未來。無遠慮。故不知爲準備。歐洲北方諸國。氣候寒烈。開化較早。因在隆冬之時。不能出外工作。而冬季需用之食物。及衣服燃料等。不得不於夏季。預爲儲蓄。因是養成一般人之遠慮。而事業日趨於文明。

倫敦東部
之民

倫敦東部之民。貧困者較他部獨多。彼等日常生活。除眠食外。幾不知使用其腦力。今日應有之事。不知於昨日準備之。明日應有之事。不知於今日準備之。無遠慮。故常陷於悲慘之境遇。不能自拔。每年冬季。凍餒而致死者。以數千計。世界上稱爲最富之英國。乃有此奇怪之現象。寧非一可驚之事乎。

牧師特尼梭氏。嘗謂窮苦之民。其悲慘與不幸。皆所自作。假使每星期內。存貯其收

入之什一。卽終身無困難之境。此法無論何人。皆得行之。又謂東部之民。其顛連之狀實可憫。欲從根本上救濟之。非六十年外不爲功。救濟之法無他。以善良之法律。及干涉的教育。變化其精神的狀況。更以無報酬之箇人的補助力。誘掖彼等。使之增進道德。崇尚節儉。六十年後。其庶幾乎。

無遠慮之不幸。在特尼梭生存時代。一般勞動社會。殆已普及。而今日更廣其範圍。浪費所得全部。不獨職工爲然。在職工以上之階級。亦躬蹈之。英國職工。較他國之職工。能耐勞苦。其技藝亦較他國職工爲熟練。若使更能儉約。貯蓄其所得之一部。則無論從事何種之業務。皆得以愉快送一生。最不幸者。卽無遠慮之惡性根。爲此輩畢生之缺點。故雖收入甚豐。終不免處於貧民之階級。一旦遭逢意外。歇業後不越數星期。卽不能維持其生活。良可哀已。

英人諾立斯氏。謂英國之職工。無論老弱男女。皆爲放恣之浪費家。當星期日。無不痛飲沉醉。星期一則昏睡終日。不事工作。習爲故常。至於家庭之不整理。兒童之無教育。其門前道路之泥濘。及空氣之惡濁。幾成爲職工社會之通例。雖有良善法律。

不能治也。

英國法律。其保護職工者甚至。穀物家畜咖啡砂糖及其他一般之食料。免勞動社會之課稅。亦既屢屢行之。自彼等免去稅金之大部。而加課於中上流社會之人民。欲以是改良其境遇。顧此改革原則。彼等乃不能應用於自身。致法律不得貫徹其目的。以彼等箇人之不善。積成社會一階級之不善。皆無遠慮之惡果也。

自己之課稅

課稅爲世界至酷之一事。近世學者已倡言之。然政府之課稅。供給尙易。而吾人自己之課稅。支辦實難。吾人以怠惰故。而支辦自己之稅金。較政府所課之稅金。或在同額以上。以奢侈故。或在三倍以上。以愚暗故。或在五倍以上。故政府任以何種之方法。減輕賦稅。終不能改良箇人之境遇。昔英國執政某。嘗語職工團體。謂汝等每對於賦稅。伸訴不平。然汝等自身之浪費。卽以飲酒一項計之。年額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政府當無此苛稅也。

法律之不平也。稅金之偏重也。此等伸訴。常起於職工之團體。顧皆不成問題。蓋雖貴族政府。專制君主。種種暴斂橫征。皆不敵彼等食慾之貪政。爲害至烈。彼等無遠

勞働者之
所得

慮之習慣。長此不知改良。無論所得若干。悉數恣其揮霍。取快一時。不慮他日。以未來之幸福。供現在之犧牲。雖全免其賦稅。亦終於貧困而已矣。然則勞働社會。其終無改革之望乎。是又不然。其改革之要點。首在教育普及。使彼等具有經濟之常識。知人生貯蓄之必要。脫去野蠻習慣。進諸文明疆域。積漸至三十年。庶幾有全體改良之希望。三十年之期間。置之文明史上。如一日也。無論何國之民。其最初取得生存權。未有不經數世之戰爭者。基督教之保存。戰爭經四世紀。封建的奴隸制度之破壞。亦經百數十年。始達目的。故苟欲改革一社會。非數百年不爲功。勞働者習慣之改良。其道亦猶是已。

第四章 貯蓄

英國之勞働者。較從事於他種職業之人。所得爲多。統計局之調查。國會委員會之報告。新聞紙之登載。製鐵工場。紡績工場。及其他雇用職工各工場。關於支付賃金一切帳簿。皆足供吾人之研究。茲就其調查確實者言之。

紡績工場。雇用職工。依其兒童之數。每星期收入達於三十元以上。蓋爲通例。總計

之年額一千五百元以上。較其他之職業。收入爲多。田舍間之醫生。僧侶牧師。及小學教師等。皆不能有此多額之收入。卽全英中流社會之平均收入。亦不能過是也。據某工場傭主之言。收入之最多者。一星期五十元以上。一年至二千六百元以上。而家族之消費。每星期不越三十元。其剩餘悉供飲酒之浪費。絕無有付之貯蓄者。毛織物製造所。職工收入。每星期平均額。亦多在三十元以上。兒童輩零星之收入。尙不在內。蒸汽機關製造所之職工。每星期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不等。卽年額亦在一千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

炭坑夫與製鐵職工。其收入較他職工爲更多。一炭坑所有者。近於新聞紙上。宣布其坑夫受賃之金額。其中每一星期。有四十元以上。至於五十元者。卽年額二千元以上。至二千五百元。製鐵職工。則較此爲尤多。金屬板回轉夫。及軌道回轉夫。其年額均在三千元以上。至工作繁忙時。每星期七十元以上。乃至百元。卽年額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且製鐵之工作。與紡績同。卽職工之兒童。亦可得少量之收入。兒童爲工作之副手。在十四歲以上。每星期可得八九元。在十四歲以下。每星期可得四

五元。

坑夫所得

凡職工之所得。較其他職業爲獨優。軌道回轉夫之所得。可等於近衛步兵中佐之俸給。金屬板回轉夫。可等於少佐之俸給。卽製造鐵材者。亦等於中尉或副官等之俸給。

在英倫附近各地方。田舍牧師。年俸僅四百元。卽在都市繁盛之區。牧師收入較豐。然決不能敵一下級工人之收入。若牧師輩。悉以金錢爲目的者。早改變其職業。而爲製鐵之職工矣。

著者於數年前。識一某炭坑之坑夫。其賃金一日五元以上至七元。並其三子所得。總計月六百元。卽年額七千元以上。此坑夫素謹嚴。且最勤勉。每晨作工。入坑最先。每夕罷工。出坑最後。一年之間。僅有五日休業。皆祭日也。彼父子知此良好之時機。不能長久繼續。故盡力從事於工作。所得多額賃金。除正當支銷外。悉以之貯蓄於銀行。如是數年。遂買入數椽之住宅。在社會之地位。亦漸增高。其住宅之附近。別有坑夫一人。並其四子所得。月七百五十元。年額達九千元。此坑夫亦能從事於貯蓄。

最近數年。聞已爲炭坑包辦人。由彼雇用坑夫。代人工作。其自身蓋已超越坑夫一級矣。

此坑夫二人之家族。今頗富贍。而其他多數之職工。則與彼等異趣。每一星期。作工不過三日。餘悉爲縱飲之時期。常因縱飲滋事。引出法庭。在昔勞働賃金。未增至如是之鉅額。法庭審判時間。平均日一小時。勞賃日漸增加。而法庭亦日益多事。可知鉅額賃金。適足以長彼職工之放縱。而陷之於罪罟。

高賃金與
損失

高賃金之時代。於公共人心。不能有善良影相之遺留。物價騰貴。則道德亦因之墮落。而成就之事業。其成績亦極不完美。且職工與雇主之間。常招巨大損失。近年英國南部。屢起同盟罷工。職工之損失額。達於三千萬元以上。計十二萬人之職工。同時休業。一星期之賃金。其損失約爲百五十萬元。

蜚克士魯地方。有最大製鐵場一所。其職工賃金之多者。年額三四千元。據其場主所言。則職工及其家族等。常以其所得之大部。供無益之浪費。又耶律蘇地方。有製鐵工場之主人。亦謂彼雇用之職工。能貯蓄其賃金之少數者。百不得一。所得賃金。

於支付期之數日前。消費已盡。習爲常例。每星期休業後。率以二日三日。爲痛飲沉醉之期間。惟賃金最少之職工。尙能遵守規律。然亦僅矣。

波魯斯敦地方之炭坑夫。人數約爲六千。其飲酒所費之金額。年達五十萬元以上。其職工之一人。每日得十元之賃金。積二十年。仍處於貧困之境。其後精力衰敗。每星期之所得。不及十元。幾不免於凍餒。則無遠慮之結果也。

英國中古時代。勞動社會。不知從事貯蓄。半由於奴隸制度之存留。蓋因奴隸制度。係人爲的組織。由勢力強弱上發生。強者對於弱者。以勢力壓迫之。使各出其勞力。爲己治事。或習於戰爭之人種。征服其他種族。壓迫之。使其勞力。分治各事。對於此供給勞力者。名曰奴隸。設爲種種法度。以限制之。使不得儕於自己之地位。斯即奴隸制度所由來也。

世界奴隸制度。始於何時。殊不可考。在昔希臘羅馬。已盛行之。而在英國。則撒克遜種人。且以奴隸爲販賣品。布里斯多地方。卽爲最大之奴隸販賣場。撒克遜人。常於此地。輸出多數奴隸。售諸愛蘭。據愛蘭歷史家所言。當時愛蘭國內。中流以上之家。

莫不有英人之奴隸。每家驅使奴隸。多者至十餘人。卽少者亦二三人云。腦門人之入主英國也。奴隸制度。益擴張其範圍。撒克遜人。亦漸儕於奴隸之列。自後依種種之形式。區分種類。或爲農奴。或使工作。亨利四世以前。凡農夫及工作人等。不得儕於齊民。禁其子弟入學。不使受平等之教育。其後英國諸王。與封建之貴族。不絕競爭。卒以法律設置王邑。奴隸之逃入王邑者。得諸王之保護。始漸次恢復其自由。

亡奴隸之滅

英國農奴。至伊里薩女王之世。始行解放。蘇國農奴。終於十八世紀之末。在奴隸未解放之時。坑夫及製鹽者。皆爲土地之附屬物。買賣土地。並此等奴隸買賣之。賃金多少。胥由地主酌給。所入僅供一飽。而無賃金增加之請求權。在奴隸一階級之人。不能有所貯蓄。且亦無貯蓄之必要。因彼等對於自己之貯蓄。不得據爲所有。而急時一切之需要。皆由其主人備置之。疾病衰老之費。不必自爲準備。因以養成無遠慮之習慣。至於今日。最近數十年間。蘇國之炭坑夫。每日賃金所入平均五元以上。乃至七元。而不能從事貯蓄者。則奴隸習慣之存留。有以致之。

制度雖廢。而習慣未嘗改革也。

依現時之情事。不問其職業之如何。所謂奴隸制度。已無復存在之餘地。無論何種職工。皆得以實行有責任人之權力。顧彼等雖有此權力。迄不實行。不免爲一種特別奴隸制度所屈服。此種制度。初不關係外力。惟在於彼等之自身。卽飲酒之慾念是也。

現時之勞働者。例諸往昔。在社會上。實多有一重之公權。使彼等得入於國法之範圍內。又多數之職工條例。及關於職工教育之慈善團體。爲種種文明的設備。使彼等得入於智力之範圍內。故近世之大思想家。大技術家。或工學者及哲學者。躍起於勞働社會之階級。頗不乏人。自奴隸制度解放後。彼勞働者在社會中。固不受何種特殊限制也。

而勞働者之多數人。在社會上。殊不能自增其價值。彼等收入最豐。較其他職人之給金。殆有過之而無不及。而彼等收入之一部。以嗜酒之故。浪費之。十人之中。恆得八九。彼等先自處於卑賤。而一般社會之心理。亦遂以卑賤之階級視之。其身分及

所得與人
格之關係

人格與古昔所稱奴隸者相去無幾。

關於報酬之事。已如上述。彼熟鍊之職工。及技術家。其賃金遠過牧師之俸給。在工場之技手。其收入多於聯隊之旂手。在大工場之職工。長收入多於軍醫。上級之技師或職工。收入多於僧侶。卽下級職工之所得。亦不減於銀行雇用之普通書記。彼等苟善用其所得。使自己之地位。在社會上。同等於一般曾受教育者。決非甚難。卽利用工作之餘暇。多置有益書報。以擴充自己之智識。並發育其精神。如是則人格日卽於高尚。而社會所處之地位。亦增進矣。

而現世一般勞動者。殊不注意於此。凡衣服語言風習等。卽有關係於階級之各項。不加注意。當閑散外出時。仍著其最不整潔之衣服。乃至手足污垢。亦不加以洗滌。語言粗暴。行爲不檢。最上級之職工。其人格常沒入於最下水平線。金錢有剩餘時。用之於不道德行爲。而人格益趨於卑下。平時不事貯蓄。一旦因病失業。無不以救貧院爲歸縮地。是勞動家之通例也。

此無量之害惡。不幾無救治之法乎。或謂須良善之教育。或謂須道德的教化。或宗

教的感化。或謂須良善之家庭。使貧人之婦女。咸受教育。爲彼等養成最良善之妻與母。尤爲切要。蓋此等害惡之發生。由於智識缺乏。不可不於彼等幼年時代。施以家庭教育。使養成遠慮與克己之習慣也。

無識者。萬惡之源也。試一觀犯罪之統計。其中受教育者。不過百之一二。而大多數。皆爲無識之人。又縱飲狂醉者之中。亦以不學之人爲多。流行病之蔓延。常起於貧民之窟宅。亦以不學無識。爲其造端。致每年消耗無量之金錢。並犧牲多人之勞力。爲之救治。此種種社會的惡德。大都爲無識之結果。

生理學者。論健康之法則。各衛生局。製爲文告。流布民間。然貧民之半數。大都目不識丁。餘者略識之無。亦不能通曉其意義。故健康衛生之法律。視若無睹。在平時不知清潔其街市。以致道路溝渠之間。污穢狼藉。飲水惡濁。空氣不良。故流行病發生。勢極猖獗。往往蔓延多日。無法制止。

就生活上。以考驗貧民之學識。大抵不外兩途。卽以何方法得金錢。及如何消費之是也。假定有勞動者二人。其家族之人數相同。卽其正當之消費額。不能獨異。而一

人所得之賃金。每星期爲十元。他一人則每星期爲七元。予以爲前者之生活。不能視後爲愉快。實諸有經驗之傭主。蓋莫不以此言爲然。前者賃金雖多。而不知使用之方法。所有羨餘。悉以供無益之浪費。故其生活之不愉快。與後者同。是亦無識之結果也。

公共學校教育

公共學校教育。現時雖已創設。爲數無多。繼此猶須設置。使遍全國。英國中一般普通教育之完備。能如德意志者。則英國國民之人格。當能於今後二十年之間。著著改善。可斷言也。德國教育進步。縱飲狂醉之徒。日漸減少。直不啻以教育之力。驅彼等於國外。而種種社會的不幸。亦比較減縮其範圍。教育之益人國家。蓋如此。故吾人欲謀勞動社會之改良。首當謀公共教育之普及。使智識之空氣。浸潤於腦海中。爲彼等立其確實之基礎。徐徐範以禮義。進諸文明。一洗其舊染之汚俗。並於青年時代。使彼等預爲疾病衰老之準備。節省浪費。從事貯蓄。以保其獨立之生活。在社會上。得占高尚地位。凡此種種。非先之以教育。積之以年歲。不能達完美之目的。其所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第五章 勤儉之先例

勤儉者。秩序之精神。抑亦私人經濟之主要手段也。保持家庭幸福。及整理一家之秩序。胥賴乎此。或爲貴族。或爲商人。或技術家及勞動者。在社會上。所處地位各別。而所營生活之高尙。或爲卑劣。則係於彼等之自身。蓋貧富之境地。雖不聽彼等之自擇。而人格之高尙卑劣。初不關貧富問題也。

在社會上。地位較高之人。其生活之困難。亦較常人爲甚。蓋彼等不可不謀多量之收入。以維持社會的地位。須有相當服御。及必要之教育費等。故支出較常人爲多。而此等社會中。平均其各人之收入。恆不敵炭坑夫及製鐵職工等。則生活之困難。宜其較勞動者爲尤甚也。

布其雅伯
爵

英國第十一代之布其雅伯爵。即處於是等困難之境遇。伯爵有子多人。悉於艱難困苦之中。教養至於成立。其一人仕至高等法院長。有聲於時。而伯爵早歲之收入。其年額不及二千元。子女之教育費。並出其中。是可爲經濟家之模範者。伊敦博士。爲布其雅伯之少子。成家後每年之收入。不及千元。竟撫育子女十二人。至於成立。

歷史家塔
皮特修氏

其四人卒業於大學。累年學資。皆由博士供給。其生計之困難。又加於伯爵一等矣。歷史家塔皮特修氏。早歲失怙。遺產無多。及長留學法國。自敘有云。予在法國之時。嘗定立一生之計畫。以儉約爲基礎。其後著書出售。屢遭失敗。幾不能維持其生活。所賴素行儉約。未達於貧困之極端。尙得以著書之餘暇。研究所學。又數年始爲世人所注目。漸能以著書博金錢。至於三十六歲。進爲某使館秘書官。收入較豐。解職後。益肆力著作。而收入亦由是增進。至今收入年額。不下萬元。而儉約已成爲習慣。用費與留學法國時。殆無所差異云。

牧師瓦克

牧師瓦克。生當十七世紀。年金不及百元。彼竟能維持一家之生活。在康巴勒市各地方。彼之嘉言懿行。至今猶稱道不少。據云。牧師當日。嘗以傳道餘暇。集寺領以內之兒童。授以種種科學。而受其微末之酬金。兒童復習之時。彼則偕其妻女。從事紡績。又於寺領附近。自闢荒地數畝。盡力耕作。如是凡二十年。依勤勉儉約之結果。卒致小康。子女八人。皆得受完全之教育。無論何種社會。其少數人。能超出於儕輩之中。卓然自立。其始皆犧牲自己之快活。

而爲手足或腦力之勞働。久經時日。終乃得美善之結果。依勞働之成功。最能促社會之進步。然實箇人主義。非所謂社會主義也。或以藝術。或以科學。貢諸社會。使世界日卽於文明。其大多數。皆箇人主義致之也。

耶姆吉卿。嘗對於炭坑夫。演說多數名人。由坑夫起家之故實。有斯達佛勒其人者。英國下院之議員也。幼時在拉勒克炭坑。傭爲坑夫。每年夏季工作。貯其賃金。至冬季卽入古挈士大學。勤勦修業。如是者十餘年。卒業於該大學文科。蜚聲於世。後被選爲下院議員。又波歐博士者。亦嘗爲某地之坑夫。彼以午前作工。午后入學。修業於大學者四年。後又入某地神學校。修業五年。遂得神學博士。傳教於上埃及各地。以教士終。又達羅哈姆市。選出下院議員。耶里亞氏。亦爲坑夫出身。彼以儉約起家。至選爲議員時。富甲一市。

技師特布梭者。其初亦受傭於炭坑。賃金所入甚微。然以儉約之故。每星期必有些少之貯蓄。工作餘暇。研究技術。雖休息日不輟。漸於機器製造。研究有得。欲開始製一機關車。費用無出。有斯立斯伯爵。知其爲人忠實。假以鉅金。至機關車造成。遂捨

其坑夫之職業。從事機器製造。卒以技術之精。名於一時。

著者幼時。於農具製造所。識青年勞働者三人。彼等受傭於製造所。執同一之業務。鍛鐵削木。製造車輛及鋤鋤等。每星期之所得。不越五元。彼三人者。嘗思改絃易轍。從事於較爲高尚之業務。用費極爲儉約。而劃出賃金之一部。儲爲學資。晝則作工。夜則修學。其後三人之中。一爲工業教授。一爲大學校之校長。又一人爲高等技師。爲某汽船會社之支配人。

吾人所執業務。苟屬於卑賤之地位。一方勵其執業。以支持現在之生活。一方須以餘暇。增進學識。以啟關高尚事業之途徑。如哈西魯氏其一也。哈西魯氏。最初爲下等之樂工。彼嘗以其餘暇。究心天文。受雇蹈舞會中。彼輒以望遠鏡自隨。時出之以窺測天象。後卒成天文學大家。著名於世。又古典派記者耶克露馬。其初爲治革之工人。大政治家佛蘭克利。初爲印刷業者。以上諸人。皆由卑賤職業。躍入於高尚事業之途徑者也。

故博士枯烈古利氏。在特布里職工學校。當第一回紀念。蒞校演說。略謂吾人執業。

雖屬卑賤地位。苟奮其勤勉之精神。正可別尋途徑。以成就高尚之事業。且舉實例爲證。謂有稅關之檢查役一人。後成希臘學者。軍隊樂工二人。同時研究數學。後一人爲校長。一人爲物理學講師。一錫板製造人。至發明三次方程之解法。一田舍之寺役。後成音樂教師。彼爲研究音樂。至廢酒不飲者數年。一製衣之職工。習幾何學有得。後任爲倫敦水路試驗員。一農人但依書籍之研究。至發見天文學原則。及一箇遊星之系統。

有名之技術家。莫不具勤勉之美德。其中有感受刺戟而成者。英人耶其馬克。初爲鍛冶職工。僅能製造蹄鐵。因與一畫家女議婚。爲女之父母所拒絕。彼乃棄其賤業。研究美術。數年學成。卒娶畫師之女。結婚後赴羅馬實習。遂成有名之彫刻家。

美術家卡羅白亞者。其祖與父皆爲石工。幼時隨父劈石。忽寄心於彫刻。後至布尼勒市。從學於彫刻大家某。漸有所悟。復究心於圖畫。旁及語學歌詩。遂深求希臘羅馬之古學。後卒於希臘羅馬學者中。占一席之地焉。

彫刻家勒虎者。幼時性嗜圖畫。初入小學校時。卽嘗以鉛筆作牛馬等圖。頗能肖其

形狀。有時遊戲田間。輒範土爲生物模型。以爲娛樂。及長以家貧。故學資不給。隨父耕作。暇時復取土爲肖像。常從美術家遊。刺取成法。後卒以美術名家。成巨富。機械師拉士密士者。爲蒸氣槌之發明家。父爲機器職工。故其器械上之能力。得諸遺傳者半。至四十八歲時。歇業歸隱。遂與機械絕緣。彼之歸隱。非耽暮年逸樂。實欲以所創造之望遠鏡。窺測太陽本體。冀有發明。未竟其志而卒。是欲於機器製造業以外。更啟闢高尚事業之途徑者也。

第六章 經濟之方法

經濟之方法至簡單。第一所得金錢。無論多少。勿消費其全部。第二支付款項。須以現金。勿生借貸關係。第三所得金錢。於未取得之時。勿列入支出預算內。此三者。在私人經濟中。實爲上策。其次則收入與支出之間。有精密之計算。勿使平均歲出。超過歲入。則亦經濟之中策也。若收入支出上。不列預算。隨意消費。是謂無策。

經濟上精密之範圍。欲確定之。亦殊困難。英人白鏗有言。凡人欲脫離貧困者。收入無論多少。決不可消費至半額以上。顧白鏗之言。雖如是。畢竟難於實行。蓋支出中

之必要者。屋租一項。在田舍間。約費收入總數十分之一。而在倫敦及其他繁盛之都市。約須六分之一。故所謂消費不能及半額。亦殊爲過甚之要求。惟收入較豐者。不可無多量之貯蓄。以備不虞。斯則理之至當者也。

經濟上策略之實行。在英國各級社會中。殊不多覩。多數人之生活。皆消費收入之全部。或消費至收入以上。而常得負債之結果。上流社會之人。欲保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往往崇其居室。美其服御。不惜盡耗收入。取快一時。世風日降。卽中流社會以下者。亦爭效上流社會之所爲。收入全部。不足供其揮霍。英國都市住民。凡屬中流社會。負債者。乃至十居七八焉。

社會改良。始於各箇人之改良。故吾人改良其自身。實爲第一職分。同時以正當之方法。加助力於同胞。使人人各去其弊習。終乃得社會改良之結果。人莫不有自由意思之可能。亦莫不有自由活動之可能。卽人世種種困難之境遇。莫不可以自己之可能。戰而勝之。要在於改良自己之弊習而已。英人脫拉虎氏。臨死時屬以如左之格言。刊於墓碑。垂訓後世。

- 一 勞働者生存之要素。須切記之。
 - 二 時間之貴。等於黃金。勿消費於無益之事。
 - 三 欲他人之助。已。須時時思所以助人。
 - 四 今日應爲之事。勿待明日。
 - 五 凡己所不能爲之事。勿使他人爲之。
 - 六 勿歎羨他人之所有。
 - 七 無論何事。皆須注意。勿以爲小事而忽之。
 - 八 未取得之金錢。勿豫支付。
 - 九 勿徒消費金錢。須求生產之道。
 - 十 勿爲無秩序之行動。
 - 十一 非必要之愉快。須捨棄之。務習爲儉樸之生活。
 - 十二 至生存最後之一瞬。勿廢勞働。
- 以單獨之箇人。改良社會。其力甚微。故必須結合其同類爲之。蓋文明者。卽結合力

之結果也。又經濟的生活之大問題。亦常依共同之手段。而得滿足解決。在中上流社會。設立鐵道電信。開辦銀行。探掘各種礦物。無一非集合多數人之小資本。使成鉅額資本。非是則種種文明大事業。無法舉辦。故結合力之造於社會者大也。

英國勞働社會。苟利用此種原則者。無論關於貯蓄。關於生產。皆將日益發達。而成就若干莫大之事業。近數年來。各地同盟罷工。損耗金錢。每次皆數百萬。又飲酒費及奢侈物品購買費。亦歲以百萬計。此虛擲之金錢。集合之即成大資本。亦何事不能舉辦乎。無如勞働者之多數。不明此種原則。所得金錢。不知貯蓄。悉消費於無益之事。致終身不能進於獨立之地位。且阻礙社會經濟之發達。以致各箇人與社會之間。交受其困。

且吾人主張貯蓄者。非僅爲社會謀發達。即彼勞働者之箇人。其身體不能有健康而無疾病。其年歲不能有少壯而無衰老。欲於此等時期。支持生活。不可不於平時貯蓄其收入之一部。勞働者之多數。皆能持此觀念。則從事貯蓄者日多。而組織大會社或大工場。所需鉅額資本。亦自不難於集合矣。

同盟罷工
之損失

英國勞動社會。亦有時利用集合力。願集合之目的。不在貯蓄資本。乃在要求賃金。爲同盟罷工之集合。布斯敦之同盟。損失五十萬元以上。後仍照舊時之契約。繼續作工。倫敦建築業者。其罷工之損失。達於三百萬元。契約雖經改訂。然依新契約之結果。填補損失。須經六年。特茵之炭坑夫。罷工十一星期。損失五十萬元。仍繼續舊約而復業。巴蘭德之製鐵職工。損失全年賃金三分之一。其後繼續工作。尙減去賃金原額之一成。近時南耶路士之炭坑夫。及製鐵職工等。罷工四月。其損失至三百萬元以上。

勞動者利用所得之金錢。集成鉅資。建設各種工場。決非難事。卽罷工損失之鉅額。動至數百萬元。若集合之以爲資金。何事不舉。英人歐勒有言。無論何種職工。能養成勤儉之習慣。十年之間。貯蓄金必達五千元。以二十人合資。得十萬元。建設一製造工場。不難矣。

募働者共同合資之實行。在英國不得爲創舉。如彼漁業。遠自數百年前。已實行此主義。蓋漁業之習慣。建築者爲一人。或一團體。製網及造舟者。別爲一人。或一團體。

其捕獲之魚類。則三分之一。布羅漁業會社。依法令爲共同組織。始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其設立之起原。已不能徵考其年代。又昆布魯之錫坑夫。亦應用同一之主義。從事採掘。習慣上相沿數百年。至今不廢。在勞動社會中。實爲共同營業之先導焉。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有哈盧水車會社之組合。其上市長之請願書。敘其同盟理由。有云。吾輩貧民。每當穀粉價值極高之時。常陷於困難之境地。今爲豫防此種危險起見。擬自設立水車會社。製造穀粉。供給自己食料云云。書上得市長之許可。於是會社成立。其社員四千人以上。每人所有株券。額數爲二十五先零。株主多勞動者。自此會社成立。舊時水車業者。屢欲依法律之力破壞之。卒不果行。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里止市之貧民。亦集資買得一穀粉水車。該市穀粉業者。因之失敗。致不能專壟斷之利。而該市穀粉之價值。下落至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其社員達於三千六百人。資金爲二十二萬元。每年製造穀粉。值百萬元以上。除供給全體社員外。賣出所餘。尙獲得益金八萬元。又枯特魯地方。磨車同業會社。在枯特魯周圍半徑十五英里以內。皆仰其穀粉之供給。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製造穀粉。值二

迦茵市
同業組合



四萬元。除供給社員外。獲利十八萬元。

該社之販賣場。設於市之中央。販賣場之構造。分爲三級。食料衣料及一切必要之物品。於下級設店販賣之。其第二級。設教室及圖書室等。爲各社員及其家族讀書習藝之所。其第三級。則爲一大會場。雜置舞蹈音樂應用器具。爲各社員集會之所。又於迦茵附近地方。分設支部六所。每年所得利益。依物品購求之多少。分配於各社員。其後獲利日豐。復劃出其一部。建設造紙工場。紡績工場。在英國全境之組合。此蓋爲發達最先者。殆可稱模範組合云。在英國之南方。薩姆布敦諸市。製革買賣。及靴類製造者。多爲同業組合。而在蘭克亞市諸地。則以製絲同業組合爲多。馬斯達及沙魯各地。有所謂公平同業組合者。則保障銀行之安全。及增進商賣之利益。其結合之分子。商人爲多。其中最繁盛之業務。酒精以外。爲米穀及羅紗。是等組合。其買入及賣出。皆以現金。不生借貸關係。其利益除分配於社員外。須劃出其一部。擴張業務。法之至善者也。土地建物會社。與其他之同業組合。微有不同。其社員率爲中流之貧民。及多數勤

同業組合
之概布

儉勞動者。法由會社出資。購買土地。建築住宅。借於社員。不取租金。各社員對於會社之委員。須年繳公積金若干。繳至若干年後。住宅歸社員之所有。或不欲取得住宅者。則分受株券之益金。蓋與貯蓄銀行同其性質。此則組合之變例也。

第七章 生命保險與友情會

共同貯蓄之法。尚有當記述者二事。一爲生命保險。爲死後之遺族。豫爲準備。使能得多數之金錢。支持生活。其一爲友情會。爲勞動者疾病中之救助。及死後遺族之養贍而設。前者以中上流社會加入爲多。後者專由勞動社會之人。結合而成之團體也。

生命保險會社。每年或三個月一次。貯入金錢。卽爲總基金之一部。此法於被保險者之意志。最能充分實現。卽第一次貯入金錢。同時有達其最終目的者。保險金交納之當日。被保險者身死。其遺族卽得領受保險金總額。故雖病在牀蓐。而不至有後顧之憂。由是以觀。則生命保險會社者。直一救濟遺族之共同組合也。

被保險者。按期交納最少數之金錢。稱保險金。而在保險會社。則如貯蓄銀行。集合

多數人之金錢。生殖利息。而對於被保險者之死亡。支付其豫約金全部。據此方法。則吾人生前之收入。無論如何微末。但能劃出一部。繳入彼保險會社者。至於死亡之後。妻若子不致陷於絕對的貧乏。貯蓄制度之善。無逾於此。

凡人能慮及身後之家族。貯蓄極充分之資金。在英國中上流社會。實爲少數。蓋生前應其家族之要求。常消費所得之全部。能於所得之中。以少額存入銀行者。旋即取而用之。而所謂贍養遺族之計畫。卒成空望。若以三十年之期間。加入生命保險。而訂結五百磅之契約時。每年間所納保險金。不過十二三磅。即使第一次納金後。不幸身死。則保險會社中。亦必履行契約。支付五百磅之全部。於其家族。至第二三次納金後亦然。

若每年以此十二三磅之金錢。存入銀行。須經二十六年。其總額始達五百磅。而在生命保險。則爲豫防不幸起見。無論何時身死。其遺族皆可取得五百磅全額。至保險年限經過後。其人尙生存者。其繳入保險金全部。仍得如數取回。誠貯蓄中一至善之法也。

友情會

勞働者所結合之友情會。亦共同組合之一種。英國之勞働者。約有四百萬人。爲疾病與不幸豫防起見。集合同志之人。爲一團體。互相扶助。故其勢力之大。至爲可驚。此等組織。實爲英人愛自治之結果。在法蘭西。加入友情會者。對於七十六人。而得一人。在意大利。加入友情會者。對於六十四人。而得一人。在英國。則對於九人。得一人。英國此等組合。其基金在千萬以上。由會員每星期所得之內。酌取義捐。湊集而成。每年分配於各會員之賑恤金。爲數在二百萬以上。在勞働社會中。不能不謂爲鉅額矣。

法蘭西人
及白耳義
人之勤儉

友情會之
擴張

法蘭西及意大利之勞働社會。雖加入友情會者少。然彼等在世界各國之中。素以勤儉見稱。法蘭西及白耳義人。對於土地。有積極的慾望。故彼等由勤儉而積得之金錢。利用之於土地購入。或劃出其一部。爲公共之資本。購入國防公債。生殖息金。法蘭西以農民之力。免德人之蹂躪。使國土得保其自由。蓋亦勤儉之效果也。英國馬斯達市之一致會。約有會員五十萬人。其資本金。爲三千七百餘萬元。每年之疾病賑恤金。及死亡給與金。支出三百萬元以上。其籌集基本之方法。至爲簡單。

會員每一星期各捐助二十錢以上至三十錢。集爲共有資本。於會員中互選職員若干。輪流保管。並以適當方法。生殖息金。其支出賑恤金及給與金。皆有定額。亦友情會之一種也。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人亞魯伊氏。在列特伊市各地方。爲勞働者貯蓄便利起見。組織一錢貯蓄銀行。規定每次貯金。最低額爲一錢。又組織疾病準備會。其辦法略如友情會。其後蓄儲銀行。充分發達。而疾病準備會。竟歸失敗。其後亞魯伊氏。自述其失敗之原因。則由與其他友情會競爭。規定基金收入。失之過少。而賑恤金支出。則較諸其他友情會爲多。此準備會之所以歸於失敗也。

近年馬斯達市之一致會。日益發展。依社會經濟之狀況。逐漸改良。使會中之財政。日卽於堅固確實之地位。增置管理調查等局。搜集考驗疾病種種方法。勒爲成書。名實際病氣之經驗。又附刊勞力消費統計表一冊。至爲精確。會中通信書記挈古勒氏。爲撰序文。有云本會資金。定名雖爲募集。而實際上。對於一般會員。可稱爲直接強制之賦稅。故於疾病賑恤金之支出。自應鄭重將事。此實際病氣之經驗一書。

及勞力消費統計表。以次刊布之理由也云云。要之友情會之組織。其分子皆屬勞動者。故一切組織上。間有不完備之缺點。亟待改良。即最切要之統計學。在勞動社會中。明其用者。百不得一。因勢而利導之。指授以種種改良之方法。使鞏固其基礎。不致與列特伊之準備會。同歸失敗。則又吾人應盡之天職也。

第八章 貯蓄銀行

英國貯蓄銀行。起於十八世紀之末。脫哈姆寺之領地內。有伊羅女士者。爲獎勵貧民子弟之節儉。代彼等存儲少量之金錢。屯賣寺領產物。薄殖息金。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寺僧斯密。於夏季產物賣出時。代其寺領內之住民。收貯餘錢少許。至冬季付還之。予以息金。約爲三分之一。行之五年。頗著成效。一千八百四年。伊羅女士復師其法。創辦慈善銀行。使成人之勞動職工。及女僕等。皆得加入。一千八百八年。巴斯市之貴夫人等。爲類似慈善銀行之組織。益擴張其範圍。同時有布勒達氏者。擬創辦便於勞動社會使用之銀行。遂形成國家的組織。提出議案於下議院。未竟其志。

而歿。

其後達西亞之寺僧海寧。採布達勒氏之建議。要求政府許可。竟完成貯蓄銀行之組織。其寺領之住民。貧乏者多。平均所得賃金。每一星期。不越四元以上。該地方無製造工場。貧民等支持生活之手段。惟恃土地耕作。而土地所有者。又皆非其地之住民。故於此等地方。建設貯蓄銀行。在勢無發達之希望。寺僧海寧。爲獎勵住民等之貯蓄心起見。不計其他利害。毅然行之。四歷寒暑。貯蓄金尙不及萬元。亦可見當時窮乏狀態矣。

貯蓄銀行。自是始粗備其形式。至一千八百十七年。在下議院。通過一關於貯蓄銀行之法令。於是各大都市。相繼設置。自後復採用種種之方法。保其安全。而組織益臻於完備。惟受高級賃金之勞動者。利用之度頗低。統計勞動者之所得。四千萬人之中。消費於各酒食店之金額。假定爲二十分。而存入貯蓄銀行者。僅得其一。分。馬其斯達及沙盧布之貯蓄銀行。其最多數之貯蓄者。爲住家使役之僕婢。其次爲

下級之書記。又其次則爲店鋪之力役及運搬夫。彼受高級賃金。如技術者及工場職役。在一般貯蓄者之中。爲最少數。又但特伊地方。多數之婦人貯蓄中。工女僅得一人。其他皆爲下婢。及各女學校中。賃金至微之使女。

更有宜注目之一事。卽在賃金較高之地。貯蓄者少。而在賃金最低之地。貯蓄者比較的爲多。在英國中。如意魯市及脫羅脫市。皆爲賃金最低之地。又蘭克亞市及古西市。皆爲賃金最高之地。試一調查而比較之。卽可證前說之不誣。且工業地方之住民。其貯蓄之習慣。恆不及農業地方之住民。西萊因市之各製造地方。以人口比例貯蓄額。每人約二十五先零。在東萊因耕作之地。每人之平均額。三倍於西萊因。蓋可以覘農工業者勤儉之習尙矣。

尤有一可怪之事實。諸勞動者。以金錢存入於銀行。恆避忌其傭主。不使聞知。蓋防低減其賃金也。皮魯斯敦市之坑夫。儲金錢於銀行。常假用他人之姓名。習爲常例。蓋彼等之傭主。對於其職工之貯金。常懷悻悻。以爲彼職工等。苟皆有貯蓄之金錢。則於罷工之時。足以支持生活。有恃無恐。其貯蓄實爲罷工之勁援。自有貯蓄銀行。

一錢銀行

發生而傭主與職工之間常懷猜忌亦一可怪之事實也。

今更述一錢銀行之起原。第一一錢銀行創設者爲斯克多氏。其設置之地點在克利那克市。爲極貧之人謀貯蓄。殆爲普通銀行補助機關。設置之第一年貯蓄者達於五千人。其金額一萬五千八百元。其後倫敦東端有牧師耶克達氏者。繼續創辦一行。結果甚優。至一年後之貯蓄金得十四萬五千餘元。惟規定貯蓄之人數以二千名爲限。故志望者雖多不能加入。常請求擴張名額焉。

一錢銀行之貯蓄者多爲極貧之人。彼等貯蓄之可能。遠不如高級之職工。若無此等銀行。代爲存貯。則彼等偶餘少數之金錢。不能購得一物。直消費之於飲酒店而已。巴多尼亞有一一錢銀行。至年終總計貯金額。其執事人歎曰。是麥酒一百擔之價值也。

一錢銀行之貯蓄者。除極貧之人外。則爲幼年生徒。至彼等貯蓄之目的。或爲購買時計。或爲購買辭書。其事雖微。要可以養成美善之性質。達魯市之一錢銀行。偶於一日傍晚。來貯蓄者之一幼童。欲取回貯金十五元。照該行之規定。取貯金至十元

以上。須於一星期前。豫爲通告。彼幼童未經此手續。故行中執事者。乃叩以取金之理由。據彼幼童所言。則爲其母支付住宅之賃金也。

如上所述。則貯蓄銀行者。實爲吾人以貯蓄之便宜。而對於經濟之實行。有莫大之影響者也。英國在五十年以前。貯蓄銀行。尙未充分發達。當時各大都市。未設置貯蓄銀行者甚多。蘭克西亞地方。人口在二百萬以上。該地貯蓄銀行。尙不及三十所。東萊因各地僅四所。英合衆王國內。計十五州。未設貯蓄銀行。而在曾經設置之各地方。每一星期。銀行交易時間。不過一日。或僅二三小時。且有一月之中。僅交易二三小時者。亦貯蓄之習慣。不易養成之一證也。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始置郵便貯金銀行。爲貯金者便利起見。於勞動者聚居之地。約三英里以內。設一支局。管理貯金事務。每日開局時間。自朝至於日昃。英國全境支局。爲數四千。而在倫敦一隅。幾於數百步內。設一支局。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貯蓄者達於百五十萬人以上。貯蓄額至二千一百萬磅以上。次年之末。達於二千三百萬磅以上。至是貯蓄之風。始遍及英國之全境。

顧郵便貯金雖普及。而對於高級勞動者。仍不生何等之影響。據郵便貯金局報告。全國之貯蓄者。每一萬人之中。男僕及女婢。占大多數。次爲單身婦人。次爲無職業人。及不能得職業之人。或殘廢者。又其次則爲技術家。勞動者。炭坑夫。陸海軍人。實業家及官吏。以百分法計算。勞動者不能占其全額之十分。是或貯蓄方法尙未盡善。或英國勞動者。養成貯蓄性質。尙需時日。則爲一待研究之問題也。

布列斯敦
市之貯蓄

布列斯敦市之住民。在英國全境中。最稱勤儉。其貯蓄之風尙。亦較各地方之進步爲速。距今五十年前。貯蓄者比例全市之人口。約三十人中得一人。二十年前。約十人中得一人。至現時則五人中得一人。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貯蓄者爲五千九百四十二人。其貯金之總額。約爲十六萬五千磅。至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其地方人口之總額。計爲八萬五千四百二十八人。貯金者竟增至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人。貯金總額。約四十七萬二千磅。前後四十年間。其進步之速率。至於如此。是可爲全國之先導者矣。

第九章 小事

小事懈怠者。人類之礁石也。蓋吾人之一生。由小事件繼續而成。而幸福與成功。即繫於此等事件處理之習慣。一人之品性。一家之命運。一公司之事業。推而至於一國家之政治。良善與否。皆視其小事處理之適否。以爲衡斷。蓋不可不察也。

吾人一生之間。始以怠於小事之故。一事不習。卒陷於失敗之潮流。彼等無自覺心。或謂世人與自己爲反對。而不知彼一身。實隱爲自己之強敵。蓋人生之幸運。由勞力與勦勵。構造而成。彼怠惰放佚者。終身無遭遇幸運之一日。可斷言已。

抑吾人之一生。不當恃幸運而恃勞働。幸運之來。常有所期。勞働者則以機敏之限力。與堅固之意志。創造事物。而成就之。所求在我而不在外。故恃幸運者。賴機會。而恃勞働者。賴品信。恃幸運者。苟遇蹉跌。卽不免流入於放恣。恃勞働者。具有獨立精神。雖遇蹉跌。而陷於悲慘地位者。僅矣。

一家之中。有多數小事件。對之宜注意者。例如清潔一端。亦由拂拭几案。洗滌盤盂等物。數多小事。積累而成。而其結果。於道德上。於物質上。皆常呈幸福安寧之狀態。又如循環於室中之空氣。清潔與否。其事亦甚細微。然使怠於開窗。則室中常雜少

量之塵芥。及惡氣等。往往釀成熱病。甚者窒息。蓋家政之全部。細別之無一非至細極微。而此等細微之事件。集合之遂生重要之結果。

故小事之懈怠。足使多數之人。蕩其財產。破其事業。例諸駛船。出帆之際。其船底有微隙。置之不顧。則其船終不免沉沒。又如軍官臨陣。其乘馬之蹶鐵。偶失一釘。不及脩整。卒以此釘之故。失去蹶鐵。因之失馬。此軍官遂見捕於敵。此等事例。不勝指數。皆足爲怠於小事之殷鑒。若更養成習慣。則事之敗亡無日矣。

值一錢之銅幣。爲數至微。任購何種物品。亦不可得。然以之存入貯蓄箱。日積月累。則由一錢。可積至若干錢。乃至積而成若干圓。蓋積微塵可以成邱山。斯積一錢可以成鉅富。故一錢者。實千萬圓之種子也。日月積之。是謂貨殖之道。

人苟不知貨殖。將終身不免於貧困。軍人者。一國之干城。而貨殖者。一身之干城也。且貨殖之用意。頗具魔力。一次開始。卽成習慣。能使人心安適。雖至疾病衰老。或遭遇其他意外時。亦無周章狼狽之狀。故貨殖者。又爲疾病衰老。及其他意外之豫備者也。

日常生活最足試驗人之道德及社會的地位。假有甲乙二人於此。從事於同一之職業。受同一之賃金。試一觀其住宅。則甲軒廠而乙湫隘。觀其服裝。則甲整飭而乙褻褻。觀其子女。則甲之子女常清潔。或出入於學校。而乙之子女常污垢。或遊戲於通衢。比較上即可斷定甲必為勤儉之人。有獨立生活之希望。而乙亦必為奢侈者。浪費金錢。不明貨殖之道。乃得此異於甲之惡果也。

一日間以一辨士之銅幣維持生活。雖乞丐亦有所不能。而一日間浪費一辨士者。則下等勞動社會中所在皆是。若以此浪費之辨士逐日存儲。不惟可確保其人之獨立。且於家族之間亦可為發生意外之準備。今試取生命疾病保險公司統計表觀之。以證明一日一辨士之力。其他貯蓄會社統計略同。

一日一辨士之力

第一 二十六歲之男或女。一日存一辨士。有疾病時。每一星期得支用十先零。

第二 三十一歲之男或女。一日存一辨士。以至六十歲為滿期。在期限中。不幸身死。得收受五十磅之賠償金。

第三 十五歲之男或女。一日存一辨士。至身死時。得收受一百磅之賠償金。

第四 二十歲之男或女。一日存一辨士。至六十五歲後。每一年得支用二十六磅。即每星期得支用十先零。

第五 初生之小兒。一日存一辨士。至十四歲。得收受二十磅。

第六 小兒以二十一歲爲滿期。一日存一辨士。爲營獨立生計之資本金。滿期時得收受四十五磅。

第七 二十四歲之男或女。一日存一辨士。至六十歲。得收受一百磅。在六十歲未滿以前。無論何時。皆有支取存額五分之四之權利。不幸身死。得請求以存金全額付還之。

一日存一辨士之力。略如上述。此等保險公司。謂之爲營利的事業。毋寧謂道德的事業。或宗教的事業。蓋爲勞動者謀利益。及於身後。集多數人之小貯蓄。加大力於辨士。以達其相互保險之根本目的。又可謂義俠的之營利事業也。

英人有巴枯特魯者。常爲其傭人等。圖謀利益。曾撰有種種之格言。彼富有實業界常識。善實用的經營。聚其傭人。講說老後及兩天之豫備手段。不外以儲蓄爲本旨。

又嘗以簡單之訓詞書之壁上。化導其傭人等。有云不可失望。又云不勞則無所得。又云浪費者終墮落而爲乞丐。又云勤勉儉約。當使爲汝等生涯之習慣。此類訓詞。隨處觸目。彼傭人等。遂感化於不識不知之間。工場事務所及食堂等處。則揭示長文之訓詞。每一語皆有千金之價值。中有一文。標曰守時間之必要。略誌如左。紀律者。事務之根本原則也。不守時間。斯謂之不紀律。職務遂因之生怠慢。心性沉著。事務條理。皆由於時間之嚴正而生。彼無紀律之人。常現周章之狀。一事未終。忽及他事。其結果乃無一成就。守時間者。與人訂約。人知其素有尊重紀律之習慣。故爽約之事亦甚稀。汝等須知。訂約等於負債。而履約實同於償債。予甚珍惜時間。望汝等亦勿浪費時間也。

巴枯特魯者。蓋皮克魯公司之代表也。彼爲英國醫士某氏之子。生於蘭卡斯塔地方。亦曾受相當之教育。其後從事棉業。爲該地業棉之代表。赴會倫敦。適值商業恐慌時代。彼遂思一變其方針。時有皮克魯公司者。經營航運之業。資本缺乏。彼毅然投資爲股東。遂得充該公司之監查人。

於是巴枯特魯以全力整頓該公司。擴張業務。幾遍英國全領。遂獨占海陸之運輸。在皮克魯時代。運搬貨物之馬。僅五十匹。至是增加至一千匹以上。倫敦至馬斯達之間。及哀壇達。及因巴拿之間之運輸線。設多數之驛站。又建置造船廠。謀擴張海上之運輸。此等建設費用。大半為巴枯特魯之投資。至是該公司之大權。遂歸入巴氏一人之掌握。

運輸業之監督。惟堅忍不拔者。能稱其職。巴氏當日。嘗自造一極輕便之小舟。往復於航運諸河道。以監督事務員及航運人夫之勤惰。又自造一輕便馬車。追逐貨車。為諸般適當之監督。水陸奔馳。足無寧趾。該公司之事業。因之日益發達。在當日交通機關不完全時代。英國運輸事業。幾為該公司所占有。

在該公司勢力發展之時。忽來一大打擊。即鐵道事業之萌芽是也。巴氏有言。予實為憎惡破壞的之鐵道者。願其言雖如是。而鐵道勢力之澎湃。實無法制止之。第一鐵道。敷設於某炭坑與某要港之間。由此處輸送海路石炭於倫敦。第二鐵道。以運輸百貨為目的。因蘭克歇。為主要之工業地方。故由此地至馬斯達及利物浦之間。

相繼敷設。并延長其支線於各方面。至是而皮克魯公司之運輸業遂爲鐵道會社所奪。一蹶不振。

巴氏知該公司之運輸業不能與鐵道爭。遂一變其方針。講求鐵道之利用策。慘澹經營。卒組成一鐵道公司。計畫瓦靈吞至倫敦間之鐵道。呈遞意見書於議會。得其贊助。敷設漸竣。卽廢止人馬運輸業。後爲鐵道公司之大股東。旋被推爲南美鐵道公司總董。又敷設倫敦至巴黎間鐵道幹路之一部。

巴氏以經營運輸業。歷數十年。心力交瘁。暮年以身體失健康之故。就醫國外。其總董之地位。遂爲野心家所篡奪。然巴氏對於此事件。亦毫無不平之感想。彼有子數人。以次成立。皆足爲彼事業上之補助。終彼之身。勤於所事。始終不怠。對於公司傭人。常以經驗上有益之訓誡。提撕而警覺之。有傭人之格言一篇。尤爲精警。茲記錄其大旨。略如後述。

本公司有被傭者一人。最初以小額之賃銀。受雇於本公司。彼歷年勤儉之結果。積有相當財產。其儕輩莫不傾羨之。卽以致此之由。彼謂收入之中。足一先零。決不消

傭人之格言

費至九辨士以上。一先零爲十二辨士。卽其收入全部之中。不消費至四分之三以上。此雖極微之數。然以一次儲蓄三辨士計之。至二十次。卽可得五先零。彼復持之以恆。其積成相當之財產宜也。

今假有一青年。應用此貨殖法。彼原有二十磅母金。此後每一年間。儲入十磅。至第六年之末。卽造成百磅以上之財產。本公司之傭工諸人。有受三十年間之俸給者。若能遵守此法。行之不怠。每年間自其俸給中。存儲少數。至三十年。何患不造成相當之財產。在社會上。取得一相當地位乎。

蓋吾人之幸福。乃由勤儉造成。非由其才與智造成。先哲有云。惟自助者。能得神助。小事毋忽。凡大事莫不由小事積成。各盡其在己之職任。遵守規定時間。自己之事。切勿委之他人。今日之事。切勿待諸明日。此皆自助之一端也。若工作較平常迫切之時。勿自躁急。勿妨害他人之工作。但能遵守時間。而不怠自己之職任。斯爲盡職。儕輩中有過失。切勿代爲隱匿。蓋隱匿他人過失者。往往與其人不利。且傭主亦因之受非常之損害。不可不知。

今有一言。促汝等之注意。即本公司中。執行重大之職務者。為最少數之人。而本公司特別注意者。乃在最小職務。即汝等工作人是也。故汝等之地位。不問為公為私。皆甚緊要。汝等宜尚誠實而祛詐偽。蓋誠實者。為吾人立身之本也。

第十章 傭主與被傭者

為傭主者。對於被傭之人。苟出其實力援助之。最足使養成勤儉之習慣。彼被傭之職工。有不樂傭主保護者。斷無有拒絕傭主援助者。欲養成其勤儉習慣。首當講求貨殖之策。惟彼等之貨殖。非受外來刺戟或援助者。不易實行。傭主富有財力。可為男女工匠。設立貯蓄銀行。更為少年男女職工。設立一錢銀行。及儉約俱樂部。房產公司。衣食料組合等。告以賃銀之利用策。此在傭主方面。別無損失。而被傭者。實有莫大之利益焉。

傭主與被傭者之間。尤當以同情為必要。蓋同情者。破除一切階級之要素也。彼勞動之職工。因社會的懸隔之故。每以為自己之利益。與傭主之利益。全然相反。彼等吝其勞力。而奢望重值之報酬。對於傭主。除金錢問題外。別無何等關係。至發生同

同情之必要

盟罷工之紛擾。在傭主一方面。亦自有其主張。相持不下。而競爭遂永無寧日。

兩方面相爭之目的。爲物質的利益。而其利益。屬在一時。至其後實含有最大之損害。蓋競爭者。無情的也。利己的也。破壞的也。不幸與貧困等之動機也。又競爭者。使一方低落其定價。同時復使他方增長其定價者也。

然使世無競爭。則箇人及階級之進步。永無希望。人類日蠢動於與死同一之水平線上。雖社會亦不生變化。故競爭者。又人類進化之原動力也。夫惟世有競爭。故雖怠惰之人。迫於必要。亦知奮發。舍是則不免歸於失敗之一塗。蓋奮發之必要。爲箇人及國民的進步之要素。當世之機械發明家。機械改良家。機械製造家。貿易商人。及熟練之工匠。無一不感受競爭之刺戟。語云。成功者能戰勝困難。夫戰卽競爭之謂也。

準是以談則競爭者。似利害參半於其間。今爲進一解曰。競爭者有熱望者也。競爭者富同情者也。對於公益事業。取共同一致之行動。則不可不犧牲其絕對的箇人主義之一部。而與他人相提攜。知此則所謂物質的利益。在於傭主與被傭者之間。

實毫無競爭之價值者也。

今更論勞働者與傭主之關係。下級之勞働者。一日休業。其傭主即擱置十八辨士之資本。至上級之職工。一日休業。則傭主之損失。等於擱置一百磅以上至二百磅之資本。不能轉運。在勞働者之一方面。雖有以賃銀之多寡。取爲比例。而受利益之分配者。至於純益。則爲其資本主。管理與冒險之報酬。與勞働者不生關係。故事業之成敗。勞働者直接不受其影響。因之任意休業。致傭主感受非常之不利益者。往往有之。

英人有雅歇烏氏者。紡績公司之主人也。彼以爲工業之損失。每由於工匠之頑梗。而工匠之頑梗。則由於學識之欠缺。乃於其工場中。附設學校以救其弊。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因其業務擴張。工匠增加。并設蒙小學校。以教授工匠之子女。又添設圖書館及閱報室。凡足以開通工匠輩之智識者。無不盡力爲之。并爲青年工匠。設運動場。以強健彼等之體魄。

不數年而禍作。其禍根即伏於學校。當一千八百三十年。竟有同盟罷工事。出現於

雅氏之工場。而爲之謀主者。卽雅氏學校中。成績最良之一般青年工匠也。彼等有強毅之識力。故罷工之期間。亦最長久。工場所受損失。累至鉅萬。迨招入新工匠。彼等多方煽惑。使皆加入同盟。有反抗者。以武力襲擊之。一時血雨橫飛。學校及其他建築物。平爲戰地。

雅氏工場。受此一大打擊。幾於不振。久之始回復其秩序。而雅氏化導工匠之初志。曾不少衰。重建學校。及種種建築物。以圖謀啟發工匠之智識。又歷數年。工匠等始一變其冥頑之態度。爲工匠等便利起見。復於工場附近。建造住宅多所。以低額之租稅貸與之。使有安居樂業之心。故終雅氏之世。其工匠等。有升至社員地位者。多。人皆不欲離去其工場。因德化之感人者深。不僅爲相互間之利益問題也。

蓋英國今日之強盛。皆爲工業家之精力。及其設計。及公共的精神。有以致之。使非多數之大工場。需用工人。則英國之社會。貧富益將懸隔。且日見乞丐之增加。其結果亦如法蘭西。不至掠奪財產。顛覆政體時不止。故蒸氣機關者。實爲英國保障安全之物。假使英國。無蒸氣機關之發明。或不用之於工業上。則今日在國際上之地

位。恐降至三等以下矣。

大工業家。其資財必雄厚。蓋事實也。然彼等非有勤勉之性質。及組織的手腕。終歸失敗。在英國如史脫勒氏。雅歇烏氏。馬歇路氏諸人。其財力之雄厚。自無待言。然彼等汲汲於事業。亦非專以金錢爲目的者。惟財力雄厚故。其事業乃益見偉大。亦惟其事業偉大故。不局局於小利。其資財乃益臻雄厚也。

今舉一例以證明之。英人利斯達者。發明一種織造用之結合機關。致成巨富。在此結合機關成功之日。利氏半生精力。殆已消耗無餘。此在志行薄弱之人。得此美滿結果。孰不坐擁厚資。以度此安閑之歲月。彼利氏者。獨富於進取之精神。復思利用絹屑。織造上等鵝絨。傾其全力。從事於絹織機械之發明。惟此計畫。爲從來發明家所未著手。其成功屬於不可能方面。利氏苦心經營。與困難戰。前後互二十年。消耗母財。達三十六萬磅。幾陷於破產之境。其後卒底於成。得政府專賣特許權。如利氏者。在工業界。可稱爲堅忍不拔之偉人。宜乎布拉多地方諸市民。爲之建設銅像。爲後來者之矜式也。

能散財者
能蓄財

勤儉論

五八

古來稱偉人者。莫不有幾分節儉之性質。能散財者。蓋能蓄財者也。孟德斯鳩評亞歷山大王語云。亞歷山大王之成功。有三要件。其一天才。其二爲節儉之性質。其三蓋宏量也。拿破侖亦嘗以節儉見稱於世。彼在戰爭之中。雖莫大之費用。亦所不惜。然決無一錢之浪費。今以評論大工業家之故。比擬及於英雄。似屬不類。然工業家頗多類似武人之點。勇氣也。天才也。組織力也。爲武人成功之要素。而大工業家亦不可欠缺。彼部署職工之業務。與武人部署兵士之戰鬥。難易亦正相同。世人稱梭羅氏爲工業界中之陸軍大將。信非誣矣。

梭羅氏之
歷史

梭羅氏者。爲羊毛商人某之子。幼習農業。有立身農業之決心。後隨其父。至布拉多地方。參觀羊毛商會。觸發其工業之熱心。遂留居布拉多。從事羊毛紡績之業。梭羅氏之爲人。百事機敏。是年自外國輸入該地之羊毛。銷路不暢。價值跌落。梭羅氏乃以賤值購其一部。紡績成絲。頗獲贏餘。次年遂於其地。建設一大工場。是爲梭羅氏成功之第一步。

自是雄飛於工業界。垂二十年。見機勇退。復思經營農業。優游林下。以終餘年。時已

五十歲矣。忽因感受刺戟。復於茵魯地方。重建一絕大之工場。再接再厲。此地前互鐵道。後枕河流。占水陸運輸之便利。工場落成。名曰梭羅特魯。建築費至十五萬磅以上。可想見其規模之壯闊焉。

梭氏對於工匠。常思改良其物質的及道德的狀態。於其工場附近。建設寺院及禮拜堂。又創辦文學會及哲學會。此外如運動場。拋球場。洗濯場。診察所等。設置完備。又造住宅七百餘所。貸與工匠。薄取租金。一星期僅取二辨士以上。至七辨士。至工匠之賃金。每一星期。每人可得二十四先零以上。至三十五先零。

工匠收入既豐。復得此租稅極輕之住宅。聚族而居。遂不覺發生家庭之感情。各於其住宅中。加以糞除。並略施相當之裝飾。有貧民窟之探險家。發見此一團體。喟然興歎。以爲如是組織。可減少彼等之疾病。並防止其罪惡。發達智力。堅固道念。悉基於此。而梭氏之所注意者。尤在教育。除設置普通學校外。又組織講演會及討論會。使工匠等。各交換其智識。有餘暇則教之以科學的娛樂。如博物學及動物剝製術。器械模型製造術等。

彼工匠等。受傭主之感化。皆勤儉而長於貨殖。或貯金於銀行。或投資於房產公司。煤氣公司。及其他有益之事業。彼等雖爲工匠。實可謂人類中之幸福者。觀於此則知梭氏享大名於工業界。非偶然也。

第十一章 枯羅斯烈之家

有枯羅斯烈商社者。頗著名於世界。此商社之歷史。採入勤儉論中。實爲一極好之資料。故詳述之。

創立此商社者。實爲西約枯羅斯烈。西約之祖父某。世居約魯西亞。亦曾受高等教育。性耽逸樂。不事家人生產。家庭生計。實賴其妻。以學校授徒之收入。爲維持費。中年生子一人。卽西約枯羅斯烈之父也。及長。娶於毛氈製造業者蜚斯達氏。逾年遂生西約。

西約幼從母氏。學習毛氈製造。學成。出爲毛氈製造業者卡羅家之雇傭人。適卡羅氏。因建一規模宏大之住宅。耗資過鉅。蝕及營業資本。未及落成。已支出英金四千磅。資力不繼。終至歇業。西約偶窺破其內幕。嘗語人曰。卡羅不惜重資。營造住宅。實

馬魯沙氏

欲博得一婦人之歡心。蓋所謂婦人者非他。卽卡羅之妻也。卡羅家既歇業。西約復受雇於里斯氏之毛氈製造場。至是迎娶其妻馬魯沙氏。枯羅斯烈家之繁昌。實馬魯沙氏之力也。

西約枯羅斯烈之妻馬魯沙氏。世居西浦。其曾祖杜馬斯達那。爲西浦之農夫。生子二人。以長子承受其家產。使嗣農業。次子耶牟。兼農業與機業。復生二子。長曰賴母。次曰杜斯。賴母承繼父業。與弟分居於士卡多農場附近。構置住宅。後遂爲彼農場之所有者。卽西約枯羅斯烈夫人之父也。

賴母既卜居士卡多。專務農業。馬魯沙至十五歲時。其父賴母。使受傭於皮魯夫人。博取微資。最初給金。每星期僅十五辨士。次年增至十八辨士。馬魯沙善居積。且勤敏過儕輩。頗得夫人歡心。故於俸給之外。時有賜予。及其結婚之年。其私蓄已達三十鎊上矣。

西約之工場主里斯。未幾身死。西約時已遷至社員地位。與他社員二人。同理工場事業。偶因意見衝突。結果至使西約退出里斯商社。西約與其弟拖馬謀。租借密魯

密魯工場

工場。集合資金。創辦一毛絲紡績業。初與里斯商社。訂結契約。爲該商社紡績毛絲若干。兼爲染色。約成開始營業。蓋密魯工場之業務。實以受里斯商社之委託。爲一大宗。嗣因里斯商社。變更前約。密魯工場。遂起恐慌。卒賴西約。及其妻馬魯沙。勤勉儉約。力鬪困難。始稍稍保持其秩序。馬魯沙事後爲人言。彼自密魯工場開業以來。每朝四時卽起。經營業務。互二十年如一日焉。

西約兄弟。租借密魯工場。以二十年爲期。期滿後各得一千四百鎊贏餘。西約遂以獨力。買受密魯工場。繼續營業。此蓋爲其成功之第一步。彼有子女八人。皆化於父母之勤儉。各能自立。西約及其妻馬魯沙。最注意於家庭教育。嘗謂取消極的主義之教育法。監督嚴重。不任子女外出。其結果致與世故不相習。父母死後。宛如出籠之鳥。東西莫辨。凡事皆反其所豫期。故消極的養育之青年。每因誤入歧途而致墮落。反之取積極的主義。極端放任。一切聽其自由。及其長成。或不耐世路之艱難。宛如失舵之船。永遠無著岸之一日。西約有鑒於此。故其教育子女。不過爲嚴重之監督。不使有極端的自由。蓋採用折衷主義焉。

西約枯羅斯烈。卒於一千八百三十七年。男爵沙瓦枯羅斯烈。承繼父業。大加擴張。至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遂變其工場之組織。改爲合資公司。對於工匠事務員等。及有關係於公司諸傭人。採取協同主義。皆得受純益之分配。爲工業界開一新機。復貸金於彼等。使之購買股份。現時彼公司中。諸傭人所有之股份。達三萬鎊以上。爲傭人所設之貯蓄銀行。其存款達一萬六千鎊以上云。

採取協同主義。而爲被傭者謀利益。在於近時。復有布里家之炭廠。此炭廠以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改爲股份公司。以炭廠之坑夫。爲其股東。使得受純益之分配。此協同主義之目的。蓋在豫防同盟罷工。而與諸勞動者。取利害共同之關係而已。

此種計畫。大爲工業界所歡迎。經濟學家斯米羅氏。採入經濟原論。有云布里公司。爲被傭者開一新機。是實爲改良社會最有益之一制度云云。又有代議士某。視察布里炭廠。謂其總董布里氏曰。予深信此改良制度。爲有大功勞於英國。又巴黎萬國博覽會。曾授與布里公司之褒狀。稱爲英國大傭主云。

不幸此種計畫。近年來生一大頓挫。然非傭主之罪。實傭人之罪也。蓋因近年以來。

炭價騰貴。傭主等驟增數倍之利益。而被傭者。亦因是要求賃金之增加。以致兩者之間。屢起衝突。其結果遂至廢棄此組織。諸公司對於被傭者。惟增加其賃金。不使受利益之分配。英國之勞動者。無學無識。但知其一時之賃金。而不計永久之利益。甚矣其可憫也。

第十一章 奢侈

奢侈爲方今社會之通弊。非獨上流社會爲然。卽中下流社會亦漸染此弊習。古人之致富也。恆由勤儉貯蓄。無僥倖得財之野心。今人每以投機博奕。及欺騙詐僞之手段。一攫千金。供其揮霍。此等弊習。隨處皆然。而尤以都會地方爲最甚。公園寺院等處。游人如織。莫不以華美之服飾。炫異爭奇。斯卽社會奢侈之表見也。究之身分。不相應之生計。其結果或招商業之失敗。或被法庭之檢束。或竟受有罪之宣告。悔何及已。

與世周旋。不可不飾爲富人之體態。嗚呼。此虛飾家自欺欺人之技也。崇其居室。美其服裝。食必梁肉。出必車馬。則其羅致金錢。斯不能不出於詐僞。否者將感受處世

之困難。無可逃避。勒杜巴斯及布梭之豪華。震驚世人耳目。而在今日。一村一市之間。如勒杜巴斯布梭其人者。動以百計。彼等奢侈放逸。不必盡爲詐僞之人。而其結果。終不免陷入於詐僞。蓋必至之勢也。

族籍根性。亦爲現世弊習之一。同在一社會中。隱分多數階級。上級之上。又有所謂上級。下級之下。又有所謂下級。或一團隊。與在其下級之團隊。爲平等交際時。輒引以爲恥辱。務思有所以排斥之。使不能進入自己團隊之範圍。而對於在其上級之團隊。則思躍入劃線。儕於同等。因是起激烈之競爭。遂不惜用種種卑劣手段。求達目的。斯亦一奢侈之大原因也。

昔盧梭氏。習爲憤世之語。嘗謂人曰。使予於一年間。爲富家巨室之主人。毋寧於一日間。安居竹籬茅舍。而今世流行之習尚。則正反之。鋪張門戶。徒飾外觀。一切車馬衣服。擬於巨家。以求在流俗中。占得一較高之階級。究之外強中乾。卒不能永久維持其地位。往往陷於悲境。因之自殺。彼等愚妄之人。智慮短淺。苟一朝斷其浮世之生涯。寧自絕其生命。巴魯有言。因麵包之缺乏。而自殺者。吾未之聞。因馬車之缺乏。

被迫而出於自殺者。則嘗聞之。此絕非巴魯之喻言。蓋事實也。

族籍根性
與女子

爲族籍根性之犧牲。女子特多於男子。犯罪云云。不德云云。受法律或社會制裁之行爲。在男子尙有所避忌。而富於族籍根性之女子。皆一一優爲之。彼等在社交上。對於豪富之人。或飾爲豪富人之體態者。常表歡迎。而對於貧乏者。則避之若蛇蝎。此等族籍根性。輕佻浮薄。適足以助長男子奢侈之弊風。使之墮落。

因男女交際之關係。流於奢侈。其結果至受刑事上之裁判者。不勝指數。舉著者之所知。則有一鐵道公司之經理。爲博一女子之歡心。浪費無數金錢。舉債如山。償還無力。乃以其保管之鎖鑰。竊示盜賊一人。使之如式。別製一同樣之鎖鑰。於倫敦巴黎鐵道間。搭附來往汽車。竊取運輸之金銀貨。久之盜者就繫。發現此案原委。彼經理卒致受終身流刑之宣告。又一人爲海軍將校之子。一最有望之青年也。父死襲職。仕爲海軍佐官。亦因迫於債務。盜賣文書。被發覺而受拘捕。其負債之原因。與鐵道公司之經理。如出一轍。

某某兩大學者。英國青年之奢侈傳習所也。父兄以當世之紳士。期望子弟。厚給學

資。使之入學。爲子弟者。仰承父兄意旨。亦極力倣效紳士之體態。及其行爲。因而喪失家產之一部分。往往有之。當世所謂紳士。蓋博徒也。競馬者也。銃獵家也。及一切浪費之人也。

欲矯奢侈之弊。當自不負債始。負債及早償還。尙不失爲中策。法人孟特有言。予每當償却負債時。如釋重荷。如消滅奴隸之影像。甚感愉樂。蓋彼負債之人。不啻喪失自由。最足損個人之獨立。故無目的之借債人。恆見鄙於識者。伯爵魯奢。負債累萬。幾陷於破產之悲境。偶爲其債權者詬辱。不勝憤慨。自是翻然變計。力戒浮奢。後卒以數年之儉約。償清債務。恢復全部自由。見重於世。是真能消滅奴隸之影像者矣。吾人處世。首當精審其一身之事務。如收入支出之比較。最須精確。尤宜以此良法。教導其妻。蓋今世之婦人。常缺算術智識。女教師皆以算術爲無用。不授之於生徒。而以語言及音樂等。列爲重要學科。不知語言音樂。誠屬重要。而算術之四則。乃爲重要之尤。收入支出之間。苟非應用四則。不能得精確之比較。故算術智識之缺乏。實爲家政紊亂之原因也。

青年男女。常多無意識之結婚。往往於蹈舞會等處。數次接洽。或因財產之富。或因容貌之美。互相傾慕。輕率結婚。如是者。常生不測之結果。金盡交絕。色衰愛弛。家庭之間。遂喪失和平之幸福。俗諺有云。結婚如購彩票。彼等青年男女。常以容貌美惡。財產有無。爲結婚標準者。斯真購彩票也。

女子有必要之條件。首爲婦德。其次則才藝也。至於容貌之美。財產之富。皆屬於物質的。爲家庭幸福之一小部分。而夫婦間之眞幸福。乃在於終身共苦樂。爲道德的。非物質的。彼具有族籍根性之婦人。殆不足以語此。

奢侈者。虛擲其金錢。爲種種無益之浪費。至於鋪張葬式。則奢侈而近於滑稽。例如儀仗陳設。及葬式之車馬衣服。無一非滑稽的。中流社會之人。爭效貴族社會。在生計不豐之家族。有因葬式消費。受一打擊。而家道坐是中落者。至於勞動社會。則復效中流社會之所爲。彼等以葬式之豐儉。關係遺族名譽。故不惜竭盡財力經營之。於死者初無何等關係也。

在蘇格蘭地方。葬式爲比較的儉樸。然自中流社會以下。平均數猶過五十鎊。勞動

俱樂部中。其最大者。即葬式俱樂部。會員葬式助金。通例男子十磅。婦人五磅。故死者苟爲數個俱樂部之會員時。則一工匠之葬式費。消耗至數十磅。毫不不足異。今欲使葬式之習慣。完全廢止。亦殊困難。在吾人心理上。對於廢止葬式。雖爲極端主張。然苟見諸實行。或倡言之。將不免社會之攻擊。始惟去其泰甚。以期於逐漸之改良。北美合衆國中。近年以來。亦漸知此種習慣之不良。力求矯正。往往結合團體。相約爲葬式之改良。屏斥奢華。崇尚檢樸。依結社之勢力。以挽救積世之頹風。庶幾其有效乎。

第十三章 大負債家

負債者奢侈之結果。或其先世習於奢侈之風。嘗爲博奕競馬等事。浪費金錢。抵當所有財產。而遺此負債之重荷。依貴族政治之制度。人死即消滅其債務。世襲財產。雖經抵當。而繼承人。不代負其責任。然有此特權者甚少。其大多數。則財產與債務。同時繼承。往往有負債額。超過其財產總額者。故今日英國之土地。大半爲質庫及貸金業之所有。

偉人與負債

偉人者大負債家也。今日之偉人與負債。幾成一連屬之名詞。所謂惟大國民能負大國債也。彼等大國民之信用。視常人爲較多。故負債亦視常人爲較易。且負債之國民。能保障非常之利益。蓋彼等之姓名。常記入多數人之帳簿中。而爲之推量其出入。又能使多人之視線。集於彼之一身。並注意及其身體之健康。至旅行外國時。則恆盼其歸國。是皆爲彼等利益之保障者也。

負債之人。常爲承發吏之犧牲。每當來客叩門。卽不禁愕然而變色。彼之戚友。常以冷淡態度對之。出則見侮於人。而家居常感不愉快。生人之樂。彼等殆皆失之。彼等之所有物。卽債務也。彼等蓋失望之人也。自暴者也。自棄者也。

彼對於不當之要求。有時亦不得不應之。蓋彼受債權之壓迫。非能獨立自由者也。彼常低首下心。乞人憐憫。以希望彌縫其旦夕。不幸與承發吏相遇。如見攫於猛鷲之爪。求助戚友。十不一應。不得已仍求助於高利貸金家。幸得援手。暫救目前。而負擔且益重。如是之人。竟莫能知其所終極。

人苟欲免除負債之苦痛。不可無維持獨立之方法。其法維何。卽與其身分相應之

生活是也。不幸當世之人。多不能應用此良法。而對於金錢浪費之誘惑。無力抵抗。或崇高其居室。或華美其服章。或置盛筵以集賓朋。或開音樂舞蹈等會。以娛妻子。此種豪華習慣。本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在富有資力之人。亦不得斥其爲非妄。惟因此而負債。則其人爲病狂。終局雖慘。不在矜恤之例。

凡聰明高出儕輩者。世人輒譽之爲天才。天才之人。負債亦居多數。蓋天才與節儉自制。幾不並立。又天才者。常拙於侏倆之計算。與所謂實務之才者。分道而馳。英人白鏗。卽譽爲天才者之一。其人平日言行。多不一致。彼在青年時代。窮乏殊甚。及長收入雖豐。然以奢侈之故。其收入悉歸債權者之手。卒以受賄免職。落拓以終。

優於國家財政。而拙於一家經濟者。往往有之。英國大政治家裴脫。嘗以一身當英國財政之難關。其聲名播越於中外。蓋財政專家也。彼之自身。則無日不在負債中。感受痛苦。前英蘭銀行總裁卡利氏。受裴脫之請求。而代彼整理其家政。至於再三。因得發見其肉店之帳簿。一星期間。市肉至一百斤以上。他物稱之。合計其衣食住用費。一年間超過二千三百磅。裴脫死後。國民追念前功。釀金四萬餘磅。清償其生

前之債務。彼生前數十年間之收入。每年間不下六千磅。兼五礎長官時。尙有特別收入。每年達四千磅以上。馬克雷氏嘗謂裴脫爲英國唯一財政家。使彼有枯烈斯及伊多之清廉。或彼等之節儉。則爲英國近代之完人矣。

裴脫而外。尙有麥魯及福克斯。亦政治家而負巨債者也。彼等嘗以高利。借入猶太人之巨金。供其賭博。據彼友人所言。福克斯嘗於二十時間內。博負一萬一千磅之金額。當時上流社會。流行詐僞賭博。福克斯不能察破其奸欺。故失敗後。猶不免世人之非笑。

修利丹者。亦負債家之巨子也。彼依何種方法。能借得多數之金錢。人莫知其底蘊。惟知其債額累百萬。從無償還之日。金錢在手。宛如盛夏握雪。立見消解。嘗於六星期中。用去其亡妻之遺產。千六百磅。續娶後妻。得財產五千磅。益以賣盧令公司股票之所得。萬五千磅。購置一絕大之邸宅。自是遂終其身爲債務者。墮落不堪言狀。當彼爲海軍部之會計課長時。嘗自肉肆。購得羊骸一具。歸付庖人。坐待烹食。肆主索值不得。乃自鼎中。攫取熟骸以去。一時播爲奇談。家政紊亂至此。彼猶日控馬車。

攜其子出遊於郊外。至臨死之前數星期。家中屢屢斷炊。裁判官已宣告破產。封其財產全部。竟死於承發吏之看守中。

文豪拉馬魯其。凡經六次破產。彼生平最鄙夷算術。謂爲高尚思想之障礙物。浪費無節。不事家人生產。彼嘗著文學之趨勢一書。一年間至得二十萬法郎之益金。毫無貯蓄。其負債之總額。乃達三百萬法郎。尙有逸事一端。供人談助。彼所居附近之魚肆。日來一紳士服裝者。止於其前。見有鱈魚入肆。不問價值如何。卽命肆人持送於其住宅。此紳士服裝者非他。卽文豪拉馬魯其也。

美國大政法家烏斯達氏。亦因奢侈之故。常苦窮乏。世人有疑其納賄者。據阿魯巴克之所言。烏氏負債夥多。至於償還之期。無可推却。復借新債以償舊債。彼爲合衆國之元老議員時。嘗受工業家之恩給。其演說皆含有銅臭云云。又大統領猛羅。亦常苦貧乏而負債。然彼則不失爲清廉君子也。

現世公職人之生活。常易流於奢侈。彼等收入不豐。且有定額。自當以節儉爲主旨。然因常活動於中流以上之社會。故每思藻飾其外觀。以譁衆而悅俗。收支兩不相

學。者。與。負。債。

償。勢。不。得。不。出。於。負。債。其。結。果。遂。陷。入。於。詐。偽。不。正。之。漩。渦。千。人。一。轍。良。可。慨。已。學。人。負。債。之。事。爲。比。較。的。少。數。蓋。彼。等。常。於。收。入。之。範。圍。內。謀。生。活。其。境。地。處。於。貧。困。者。居。多。有。天。文。學。者。克。魯。氏。常。事。日。耳。曼。皇。而。爲。數。學。之。主。任。者。俸。給。所。入。不。足。贍。家。不。得。已。乃。以。占。星。助。不。給。死。後。家。徒。四。壁。僅。餘。殘。書。數。冊。而。已。至。哲。學。家。布。尼。死。後。遺。巨。額。之。負。債。然。彼。實。以。學。人。而。兼。政。治。家。者。彼。屢。經。奉。使。於。國。外。蓋。一。活。動。於。外。交。界。之。人。也。

士。比。羅。沙。爲。學。人。中。之。赤。貧。者。任。爲。大。學。教。授。辭。不。就。職。由。政。府。賜。與。恩。給。金。復。拒。絕。而。不。受。至。於。業。磨。鏡。以。自。活。曾。無。一。次。乞。貸。於。人。生。理。學。者。盧。頓。亦。淡。於。金。錢。之。嗜。慾。馬。斯。達。諸。市。民。憫。其。窮。困。爲。之。募。金。若。干。資。其。生。活。使。得。爲。學。業。之。研。究。盧。頓。婉。言。謝。之。謂。使。予。早。爲。富。人。者。恐。今。日。所。造。之。境。地。亦。不。可。企。法。國。天。文。學。者。挈。古。耶。及。自。謂。其。成。功。與。幸。福。爲。其。父。貧。乏。之。餘。蔭。嘗。云。使。予。之。父。爲。財。產。家。則。予。學。業。上。之。造。就。將。求。爲。數。學。者。而。不。可。得。

學。人。社。會。之。第。一。負。債。家。爲。解。剖。學。者。憚。巴。達。因。建。造。巴。達。博。物。館。傾。其。積。資。尙。負。

債至若干。始得告成。死後遺族貧不自存。於是以巴達博物館。賣歸國有。得一萬五千磅。除償債贍家外。以其餘金。爲置一紀念碑於館外云。

有名之美術家。無一非打破貧困之難關。始底成功之域者也。然亦有終身貧困者。則爲不經濟之結果。非美術累人也。畫家拔養斯欽。素有酒癖。得錢輒以沽酒。曾無貯蓄之時。故卒以貧困終其身。彼醉後之筆勢。愈益靈活。至其死後。其畫值數倍於生前。

巴幾克者亦以美術得名。收入頗豐。嗣因習於奢侈。致陷入負債漩渦中。不能自拔。因悉心研究鍊金術。深信古代相傳。有所謂化黃金之丹砂者。冀僥倖發見之。庶幾滿其慾望。迄於晚年。始自知其愚妄。稍稍從事貨殖。力戒奢華。臨死時亦得相當之財產。與其遺族。林布拉者。亦美術家。負巨債之一人。彼以嗜古成癖。收羅古代遺物。馴至破產。死後其財產被保管於裁判所。五十三年。

意大利國有名之美術家。大抵皆爲崇尚節儉之人。有美術家名海吞者。嘗作美術列傳。有云。我國之美術家。如福羅氏。米克南氏。古西士氏。亞柏烈氏。魯柏斯氏之數

人者。率皆富有金錢。享人世相當之幸福。蓋彼等不獨擅長於美術。且具有天賦的貨殖之長才者也。列傳所云如是。而作此列傳之海吞。則正與之相反。

海吞氏之生涯。實以貧困而兼負債。舊債未及償還。新債又復繼起。且嘗因債務關係而入獄。有所謂摩克士之畫冊者。即海氏在獄中之名作也。彼之日記一節。有云。本日自牛酪肆主耶布處。借得十磅。耶布君者。在二十四年前。由斐孟度君之介紹。從予習畫。後改業為牛酪商人。今日假予十磅。予深感其不忘舊好云云。海氏之日記中。因債務而與律師及承發吏之談話。記入為最多云。

古代詩人

詩人名卡伯者。嘗自撰為歌辭。侈言古詩人之豪肆。蓋自況也。彼長度清閑之歲月。無所事事。遂不免浪費其金錢。一年分之收入。彼於三箇月間。消費無餘。猶自詡為經濟主義。斯比亞者。空前絕後之詩人也。彼則素行節儉。嘗慮及身後之遺族。時時為之準備。積貯多金。在沙翁時代之詩人。求如斯比亞者。蓋不可得。與沙翁並世之彭梭。亦以詩自鳴者。負債累萬。無力清償。其後為二十先零之借債。涕泣求人。亦可哀已。

詩人流於放蕩。其收局較常人悲慘。馬羅氏入醉漢之羣。被人誤殺。枯寧氏則以淫縱之結果。得病不治。轉輾牀席。臨命時猶負十磅之屋租。斐魯氏則受破產之宣告。在基母街之租屋中。絕食而斃。之數子者。皆名振於世之大詩家也。

近世詩人及文學者之中。掣布勒氏。因負債而入獄。未幾死於獄中。巴勒氏餓死於那亞烈街。卽脫拉敦被人暗殺之處。阿特拉在瓦羅村中。見捕於承發吏。彼最後向人乞得一先零。購食粗糲。填咽而死。基亞烈亦因負債而入獄。幽閉七年。蜚律則自青年時代。習於放逸。中年流轉異鄉。其妻子皆貧困以沒。

沙布特者。其浪費尤不近人情。彼有五十磅之年金。常於數日之間。揮霍立盡。習爲故常。其時有猩猩毛織之外套。流行於世。價頗不貲。一日其友人某。遇之於途。適爲受領年金之數日間。見彼身著外套。卽所謂猩猩毛之流行品。更視其履。則已破爛不堪。足趾外見。其放蕩不羈。蓋如此。後因債務入獄。凡六閱月而斃。其友人有爲之作傳者。略謂人具有非常之才藝。每不欲遵循人世之常軌。任情而動。故常多不規則之行爲。卒之身敗名裂。爲世詬病。究何益矣。

斯其諾者。世稱爲策略家之一人也。好營投機事業。每思得一攫千金之機會。負債盈千。不籌償還之法。故常與承發吏爲緣。彼在交通部奉職中。職位甚卑。俸給亦微。而每出必御兩馬或四馬之車。常在倫敦及哈布丹兩地。購置邸宅。棟宇閎博。擬於王侯。收入如彼其微。而生活乃如此其侈。不及數年。遂以債務被控。而受拘留於審判廳。財產付諸公賣。致依賴其妻之薄產以爲生活。

斯密斯者。與斯其諾同時。初爲鄉間教師。卽以其俸給購良馬。是爲彼奢侈之見端。鄉人重其才智。爲釀金五十磅。使遊布魯大學。研究法律。行程未底布魯。遂盡耗鄉人之釀金。自是浪遊各地。攜一笛以自隨。行踪所至。吹笛向人。飄泊數年。等於行乞。其後著書出售。世漸知名。前後十四年間。彼著書之收入。計八千磅。當時之八千磅。其價值十倍於今日。蓋因生活程度。不至如今日之高也。斯氏收入雖豐。仍不能救彼之困難。收入愈多。其浪費亦因之愈大。至死後尙遺二千磅之負債云。

綜計斯密斯之生平。無一日不在貧困中。淺見者遂引爲造物忌才之實例。及文人忤世之證明。謂社會宜寬容才人也。謂政府宜保護才人也。不知彼才人者。習於奢

侈放逸。雖得社會寬容。政府保護。仍不能挽救其墮落。如斯氏者。著書等身。無不獲優異之報酬。地球及動物史一書。代價至八百五十磅。他書稱是。而卒潦倒以終。是豈社會薄待才人之例歟。

雖然。斯密斯者。亦具有良知之人也。特其良知發見。而無毅力以保存之。遂終至於墮落。彼嘗致書其兄。告以訓子之法。書中有云。慎毋使效彼放蕩之叔父。又云。予近自經驗上。得知謹慎爲吾人處世之必要云云。然知之而不能實行。此斯氏之所以終於墮落也。

巴以倫者。爲貴族中之文學家。在丁年未滿時。已負巨額之債。據其二十一歲與友人書。則負債已達一萬磅。是年於其邸宅。宴集賓朋。人稱爲希有之盛會。而其費用。則全爲高利之借金。嘗製哈盧曲本。見稱於世。其第一齣脫稿。自謂將以版權。贈與某社。決不以文字易金錢。製成卒以重值。售於書肆。然彼以文學所得之收入。不足減輕其負債也。

巴以倫之希望。乃在於其未婚妻之財產。結婚以後。殊不能如其所豫期。於是希望

斷絕。益增其家庭之不幸。在結婚之初年。彼之邸宅。被官廳收押者九次。以貴族之餘蔭。僅免入獄。當時知巴以倫之人。咸謂彼欲免負債之苦痛。唯最後之一日。蓋言其絕望也。

勤勉之文學家

文學家梭基者。勤勉人也。其生涯爲學者之書齋的生活。非爭論家之攻擊的生活。彼亦微有負債。而不爲負債之奴隸。彼自青年時代。當不得已而起債時。卽豫爲償還之準備。故彼歷年來之債務。無不如期清償。又嘗以其餘財。救濟其戚友之難關。對於同輩青年。則常爲有益之忠告。且不僅語言之勸告。又時以金錢扶助之。其朋輩中。如魯伊士及卡克諸人。皆常受其扶助。而成爲當代之文學家者也。中年早逝。世人多惋惜之。

詩人斯克得之生涯。亦最足動人之感慕。彼世居波夫達地方。家資饒裕。且兼任其地之郡長。略備人世幸福。昆布多公司者。營印刷兼出版之業者也。斯克得爲彼公司中之責任人。公司不幸破產。至遺十萬磅之巨債。斯克得引受於一身。對衆宣言。謂天假予以數年健康者。當次第清償之。諸債權者。素感服斯氏之爲人。勸使其分

卸債務之一部。斯氏卻之。謂債務即可分卸於他人。而於心終有所不適。卒毅然引受其全部。然自是陷入困難之境矣。

斯氏有此決心。乃變賣其住宅。及私有財產之全部。分配於債權者。不足。乃訂結分年償還之契約。自是遂汲汲於著述。期以版權所得。償其餘債。然多作之結果。致少傑作。其所作那翁傳一書。都爲九卷。蓋希有之大著作也。斯氏於艱難困苦中。閱十三月而成。得值計一萬三千磅。償卻所餘負債三分之二。此書告成。精力疲竭。經四年餘。始回復其健康。此在文學史上。實無類例之成功也。

斯氏於彼生涯之最後數年間。猶奮其猛勇之精神。從事撰述。至死略無懈容。醫者時或禁其使用過度之腦力。彼則拂然拒之。謂予苟息其腦力者。轉瞬卽成狂易。使予生而狂易。則不如速死之愈也。一日彼坐於園圃中。偶感暴疾。亟命家人。移其座於書室。握筆作書。不能成字。淚簌簌下不止。蓋精神雖振作。而體力已消耗無餘。書久不成。至於握管而逝。

學人脫拉敦者。幼極貧困。然深知負債之苦痛。決心避免。彼住居倫敦大學時。衣履

不完。至於無縫製之資力。夜宿客舍。擇其最下等者。每日費四辨士。時猶不給。徘徊倫敦市中。終宵達旦。習以爲常。彼在少年時代。飽受艱辛。增長其世途之經驗。故其後雖常處貧困。而一見他人之窘急。不禁同情之念。油然而生。彼常致書友人。謂負債者。不僅爲人生不利益。直一大災害也。又常寄某律師一書。有云。小負債如小銃。大負債如大礮。小銃之來。不測方面。故當之者。恆不免於負傷。大礮音響雖洪。而危險較少。必不得已。寧與大負債戰。而平日之零星負債。務宜隨時清償。亦經驗有得之言也。

魯亞之評語

依才能與機智爲生活者。常傾向於不經濟之方面。法國詩人魯亞。對於某才士之評語。有云。才藝上之生活。彼天使也。日常之實用的生活。彼小兒也。此二語殆爲才士之定評。一般文豪及美術家。皆得適用。蓋彼文藝上之偉人。傾注其全力於製作。而於金錢問題。多不置念。至日常應用之算術。尤爲彼所鄙夷。支出浮於收入。勢不能不生負債之結果。猥曰天心忌才。使彼等常處於困阨。不知彼等才士。其成功失敗之兩途。仍與常人無別。不經濟之結局。自不能獨免於困難。沙力士者。小說家也。

其所著亨德尼一編。摹寫文士揩布吞之性格。近於侮辱文人。然所言實皆真理也。編中有云。無論爲法律家。爲軍人。爲僧侶。苟支出浮於收入者。終不免於入獄。彼文學者。何能獨異。此爲亨德尼小說中。對於揩布吞之評語。細按之。蓋一般文學家之通例也。

第十四章 富者與慈善

欲爲仁者。不可無勤儉之美德。蓋勤儉之目的。非僅積聚金錢。在使人沾被其澤惠者也。例如慈善院之設立。及創辦學校等。無一非勤儉之餘澤。世間無助之人。設法助之。無論爲箇人的。爲社會的。皆吾人應盡之天職。在箇人的方面。則自災禍之中。救恤孤者寡者。在社會的方面。則凡足以謀社會之秩序與安寧者。皆應盡力爲之。欲爲仁者。且不限於富人。慈善家巴溫者。非甚富之人也。僅依其勸導及感化之力。創設貧兒學校。至若干所。資性清廉。獨力以其收入。給養貧生。彼貧生等。感其慈惠之意。故雖有時至以燒芋療飢。亦無怨色。教育貧兒。則以其自身爲模範。多方指導。及其成長。皆爲社會有益之人。他如創設星期學校之賴古斯。保護囚人者之納度。

學界偉人之尼烏頓及瓦士多。大宣教師之沙布盧及卡烈等。皆非富有資力之人。而皆能造福於社會者也。

阿路德氏所撰修博士傳。蓋慈善家之好例也。博士初爲某寺之副牧師。俸給微薄。常處窮困之中。其後因得一意外之收入。驟躋巨富。彼利用此收入。勵行善業。爲人類之救助。及神德之發揚。而關於其自身之生計費。仍極儉約。且所行多隱德。不盡宣之於世。例如救護罪人。扶助學者。及分金於無告之人。皆使其正直之從者爲之。雖其家人。亦有不盡知者云云。

世人之視金力。恆不免其過重。欲改良社會之不善。常有募集巨額之義捐金爲之者。而有時僥恃義捐金。往往不能達其改良社會之目的。如欲矯正世人之無節制。不注意不信心等弊。使入正路而求幸福。則斷非金力之所能。必須有堅牢之意志。合愛心與勞力。恆久行之。始能有濟。至於金錢。不過爲補助物之一。而非可恃之以成功。昔有使徒波羅。扶植基督聖教。其功效及於羅馬國境之大半。而彼則爲貧人。蓋以製造天幕爲業者也。

金力之不足重。如上所云。而世人之持拜金主義者。乃占多數。在社會交際中。嘗聞有質問他人財產者。未聞有質問他人德行者。如或謂某某爲良善君子。決不能促起多人之注意。或謂某某爲若干萬之財產家。則衆人皆傾耳而聽。側目而視。是足以徵驗社會一般之心理。有慕亞女士者。著一書名曰資本家。其序文云。金錢之聲。常震於英人之耳際。苟其人富有金錢者。則其素行之劣。執業之卑。皆非所問。金力熱中之故。國人將漸次失其品格矣。

黃金之愛。足以席卷一切。而金力以外之幸福。視若無睹。彼拜金家。既擁有充分之財產。不知止足。猶汲汲於殖財。不惜爲金錢之奴隸。既復以奴隸的教育。縛束其子。不使之稍感文學的趣味。其又甚者。至不能自署其姓名。一旦承襲遺產。往往流於驕奢。不及再傳。遂成乞丐。此種事實。在英國爲通例。無足異也。

持拜金主義者。嘗不能自娛其暮年。蓋人生暮年之幸福。惟在壯年時代。保有其健全之精神。且寄心於學問。致力於社會之改良。以磨鍊其智識。至於暮年。從事於文學哲學科學之研究。能使其精神上。發生快感。斯爲人生暮年之真幸福。彼拜金家。

除殖財外。不知有其他之快樂。雖至世界滅亡。尚不忍捨去其財產。相傳有一富人。臨終之日。猶自謂將攜其財產以去。決不捨於他人。亦可哀已。

富人死後所遺。僅有一富人之名譽。不能更於富人以外。博得其他光榮。蓋金錢者。不過爲使用於市場之一材料。而非有購買光榮之價值者也。今世富人。其大多數爲不學者。於道德上。於社會上。皆不能占一高尚之位置。英國最近調查。凡百萬磅以上之財產家。共有二百二十四人。而其中之多數。或以投機獲利。或由職工起家。是等人除被稱爲富人外。無論生前死後。在社會中。不能更有何等之榮譽也。

葛亞女士有言。富之競爭。英國較大陸諸國尤激烈。其最大之原因。乃在於家產分配之不等。無論鄉間紳士。及有職人。死後遺產。皆獨厚於長子。而自次子以下。所得甚微。因是被迫受害者。多失其自尊心。而發爲回復家長繼承權之運動熱。又或爲營利的結婚。及詐僞的交易。或政略的不正事業。而爲富之競爭。是皆家產分配不均之惡結果也。

在共和國中。其人民之拜金。亦同於專制國之人。熱心金錢。至於背蔑義理。拂戾人

沙納猛氏

情。往往較專制國爲甚。美國人克度氏之貨殖法。購買青年奴隸。選擇其營養不充分之人。賤值得之。飼之使肥。而以高價出售。有如牲畜。瓦昔吞氏。爲獨立時代之巨子。臨死時尙以數人之奴隸。作爲遺產。以授其妻。彼等素倡自由主義。而不予奴隸以自由。則金錢之熱中之也。

西班牙之鐵道大王沙納猛者。在古拿大學時。常服破裂之衣。蓋蠻人也。以勤勉故。成績最優。卒業後爲新聞記者。受知於古力斯女王。使掌財政要職。彼因之試行商業的投機。屢獲多金。遂創設西班牙至意大利間之鐵道。卒致巨富。彼以文學起家。故常以營業之餘暇。招集文壇名士。及新聞記者等。爲文學之雅會。又常以且特諸文豪肖像。懸於客室。以表其欽慕之意云。

沙納猛氏。晚年且益健康。蓋基於大學時代之體育。及出版事業之勞動。彼常語人。謂人苟一旦滿足其希望。則更無何等之快樂。又云。羅斯意魯諸人。富可敵國。而其聲名。則不能傳及其死後。又云。予客室所懸諸肖像。皆爲開拓自由藝術之人。歐洲所至各地。時時見之。而彼等富人之肖像。則未之見。如沙氏者。蓋爲富人之中。具有

高尚思想者也。

貧之報酬

富與幸福。非有密切關係。乃有時適成反比例。因富而失幸福。蓋常人之一生。最幸福之時期。在於力與貧戰。而漸次戰勝之期間。期未來之獨立。節省費用。貯蓄餘財。且因謀食之故。不怠於精神之修養。又足磨鍊智識。堅定德行。某報之主筆巴斯氏。嘗語人曰。予每追想昔年。不勝愉快。常有今不如昔之感。予當時在伊特市之旅室中。囊中僅餘六辨士。力學不倦。是最愉快之時期也。

世人多傾羨富室之財產。而得此財產之危險。則不欲躬冒之。達古侯爵。昔在巴黎之時。遇一故友。其人見侯爵之邸宅。宏麗無倫。不覺露其歆羨之色。侯爵微窺其意。戲語之曰。客苟能承一附加條件者。則悉舉所有以相贈。客問條件云何。則於二十步內。以短銃狙擊至百次。客笑卻之。侯爵憮然有間。徐語客曰。予之得此。蓋嘗在十步以內之距離。被人轟擊。至於一千次矣。

侯爵在戰爭中。屢瀕死地。其後乃博得百五十萬之財產。遺其子孫。素行儉嗇。以慳吝聞於世。彼昔在戰爭中。與某公爵共議軍事。及於夜半。從者然蠟四炬。竟被訶斥。

斯夫達嘗評之。謂彼在如何危險之戰場。從無失去行李之事。又嘗在巴斯旅舍中。因貯蓄六辨士於某銀行。抱病而出。徒步歸來。然彼爲運動肢體上起見。亦不能因此非笑之。彼嘗以千鎊之重金。予一兵士。決非當世之刻蓄者。所能比擬其萬一也。貧非可恥之事。貧而有不義之行爲。乃爲可恥。苟日用不至於欠缺。且能貯蓄其餘。則不得謂之爲貧人。更能以現金購物者。則不至於負債。直富人矣。彼安於逸樂之紳士。飾爲富人體態。而所入常不敷支出。負債者十居其八九。以彼例此。毋寧謂貧人爲幸福。孟德斯鳩言曰。貧非無財之謂。彼無恆業而坐食千金者。乃真貧也。自古偉人。多起身於貧困。蓋貧困者。實造就人才之境地。至於極貧。則其所造就者。愈大。試歷觀東西之古今史冊。其間最偉大之人物。其初常爲極貧之人。故貧困者。乃人生最大之幸福。非虛語也。相傳東洋有專制君主者。窮極奢慾。無不如志。一日使其臣下。爲探索世界幸福者。使臣迫於上命。徧歷諸國。卒得一人以歸。其人百無所有。可稱赤貧。彼所發見之幸福者。蓋一愛蘭之土人也。

英國素以博愛名於世界。每當救助災民而募集義捐金之時。外國人常驚歎其富

力之偉碩。並讚美用度之適當。而本國博愛家。其觀察力。較外國人爲深。故對於義金之效果。所見略異。謂慈善之義金。果足生純然之良果與否。頗屬疑問。假定慈善義金。果足以救助貧民者。則倫敦市可稱爲世界之第一福地。何則。倫敦市中。使用於慈善事業之金額。年約三百萬鎊。而身受此慈善恩澤者。全市人口之中。約計得三分之一也。

託名慈善事業。而募集義捐金之事。本非甚難。試一閱報告書。即可證其事實。豪富之人。對於義捐金之募集。苟有所求。無不立應。彼等蓋視爲一宗教的義務也。雖然。不細察其使用金錢之法。漫然與之。適爲一大弊害。蓋常以金錢給貧民。不加區別。往往喪其德義。長貧民社會之惡風。破壞其自重心。而養成彼等之依賴性質。此種慈善事業。實社會之一弊害也。

倫敦一市。每年費三百萬鎊之重金。救助一切災害。而災害顧年年增加。推原其故。此增加之災害。乃或因救助金釀成。又或救助非法。致發生其他之弊害。逸居無教之徒。使有安坐得食之望。彼遂墮其生存競爭之念。不能奮發有爲。受慈善之施與。

或過於勤儉所得之報酬。則誰復樂爲勤儉者。從根本上打破彼等之獨立心。以貧困爲請求慈善之唯一理由。則義捐金階之厲也。

倫敦之宗教家。每謂慈善事業。足妨害宗教之進行。非苛論也。今試有人。以一手持聖書。遊行街市之間。廣行勸導。而其一手。非持有施濟之金錢。及食物者。決不能受貧乏者之歡迎。因救助事業之流行。養成彼等邪心。至不知行爲與境遇之間。有何等之關係。直以請求救助。爲人世謀生之要訣。大可哀已。

眞博愛家。宜盡其力於一切災難之防備。遇有自助之貧乏者。從而助之。聖教傳道婦人協會。卽具此大抱負者也。彼協會之會員。常與倫敦市中各寺區之住民。親密交通。以種種之方法。盡力於彼等之救助。然非漫爲施與。惟確知其有自助之力者。從而助之。又以種種自助之法。勸誘貧民。使彼等啟發自覺心。彼協會中之貴婦人。皆認此種事業。爲至高尙。毅力行之。是可爲慈善事業之模範者也。

除此協會之外。則近年所創立之慈善會。有以改良工人之住居爲目的者。有以浴場及洗濯場之設備爲目的者。有以建築水夫力夫等之住所爲目的者。有以獎勵

勞動社會勤儉貯蓄之風爲目的者。有以啟發勞動社會之智識爲目的者。此種慈善事業。不至打破貧民之獨立心。且在於改善社會之狀態。而其所救助者。又多爲能自助之人。是皆行之無弊者也。

富人之遺產

富人臨死之際。苟無繼承遺產之人。則其財產之處分法。爲一困難事。蓋之彼之遺囑中。對於財產一項。不能不有所授與也。昔有富人臨死。以其所有財產。寄諸寺僧。屬其爲彼靈魂之供養料。此大愚也。此外或以建慈善院。或建慈善病院。或分配於貧民。或分於彼同姓及同業之病者。

倫敦有宗教家某氏。謂此等施與物。有無限之弊害。彼等以非常之速度。使其教會管轄區之市民。陷於貧困。乃至墮落。彼貧民等。對於此無繼承人之遺產。直以爲有公然請求之權利。而不爲災害之預防。是不僅害其獨立心。并害及其箇人之德義云。

慈善院之設立。其費用以富人之遺產爲獨多。彼等熱心爲善。遂不暇究其結果之如何。勞動社會。及中流社會之一部。恃有慈善院之設立。所需兒童之教育費。及罹

疾病時之醫藥費等。皆無籌備必要。竟不從事貯蓄。致終身處於貧困之境。則彼所謂慈善院者。直一種變名目之貧民院而已。

美國之富豪拉魯特。亦嘗以其財產之大部分。勵行慈善事業。而所為殊異於一般。拉魯特者。法國波魯人也。幼失怙恃。為某汽船之服役者。自其十二歲時。即航渡北亞美利加。因是失學。服役於汽船中。依勤勞儉約之結果。微有蓄積。遂一躍而為商店之主人。住居紐約市中。尋與頗氏之女賴姆結婚。此結婚乃為拉魯特之大不幸。賴姆既為其妻。顧不能與之表同情。拉魯特乃棄其商肆。復航行於海上。而為紐亞勒沿岸之海商。

又二十年。其妻乃以病歿。拉魯特再棄其航業。卜居特那蜚亞。設肆經商。採極端之節儉主義。事必躬親。終歲勤勞。無一日之休息。彼感受家庭之苦趣。故凡一切徵逐遊戲之事。皆不能引動其快感。惟金錢愛惜心。占領其精神之全部。

雖然。彼決非無情冷酷之人也。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三年。黃熱病之流行。勢極猖獗。此病發現未久。踵死者已達數千人。各病院中。看護人皆慮其傳染。不願執役。拉魯

特目覩此慘狀。動其惻隱之心。奮然拋棄業務。獻身爲公立病院管理人。當此難局。復得皮海姆斯。爲之協理。彼本具事務之長才。佐以熱心毅力。故病院一經其整理。百事無不就緒。復以事務餘暇。看護病者。爲諸看護人之表率。未幾病毒撲滅。始與皮海姆斯。退而重整其故業焉。

羅蜚亞者。貧民窟之探險家也。其日記之一節有云。拉特魯與皮海姆斯。因病院管理。不得其人。以致黃熱病之流行。日益猖獗。不忍見其慘狀。激於義憤。乃共爲獻身的救助。出當難局。其盡力之結果。卒滅此惡毒之病源。是最爲吾人所驚歎者也。拉魯特勤儉之結果。卒於特那蜚亞市中。建宏壯美麗之邸宅。蓋已成巨富矣。至是彼乃以其財產之大部分。辦理公益事業。於該地建設拉魯特大學。并圖書館及孤兒院。彼對於收養之孤兒。極盡保護之責。蓋彼幼失父母。自十二歲。卽漂流於異域。飽嘗人世酸辛。故對於與彼同病之孤兒。尤能表同情也。

蘇國之慈善家。多注重於貧民教育事業。實自海利氏啟其端。海利氏者。以鍛冶起家。至鉅富。嘗於意特吞巴地方。立海利慈善院。教育貧兒。至一百八十人。其後意特

吞巴之新市街。屬於海利所有。其慈善院之基本財產。日益增加。其事業亦隨之擴張。該地少年男女。受慈善教育者。竟達四十人之多。繼海利慈善院而設立者。復有瓦特梭慈善院。斯瓦脫慈善院。孤兒院。女子慈善院。及蜚特斯大學。皆爲貧困少年男女。謀普通及高等教育。爲其目的。意特吞巴地方。殆可稱爲教育慈善市云。

又蘇屬之亞特里市。有馬脫拉大學。爲故神學博士馬克達所創立。達那英士大學。亦成於馬脫拉之手。爲宗教學校之改良。特注意於教師之品行及境遇。故卒業於其學校者。率多崇尚德行之人。蓋爲慈善學校之最美善者也。

英國之慈善家。近年以來。亦改變其方針。漸從事於慈善教育。麻斯達市之阿布茵大學。利物浦之弗勒圖書館及博物館。其先導也。巴密哈之工業學校。爲沙米梭氏所創設。以獎勵工學爲主旨。每年間慎選成績良好之學生。約二十人至三十人。各貸與百磅之學資。使供實習。此種慈善事業。繼續設備。固吾人之所渴望也。

倫敦之大慈善家中。爲吾人所不能忘者。皮波特其一也。皮氏爲美國銀行家。富有資財。其生平之慈善事業。不勝枚舉。而對於倫敦勞動社會之住宅問題。彼實爲著

眼之最先者也。倫敦市中地面及地中之鐵道。敷設延長。加以新道路之開通。市區改正。官衙公署公司之新設置。其迫害及於貧民之住所。彼等失其家宅。隨處聚居。遂不免發生各種流行病。皮氏欲救治此弊害。倡爲公司組合。於倫敦各方面。建築勞動者之住所。爲次第擴張之計畫。其所建之住宅。清潔便利。足使彼等矯正其羣居轟飲之惡癖。日近於道德之範圍。皮氏之志。蓋欲直接改良貧民之情態。而增進其愉快。故不求奏功於一時。而以繼續進行。期諸來者。是誠一最偉大之慈善事業也。

司馬意魯司曰。舉行慈善事業。殆猶花也。花後所得之果。有美有惡。而慈善事業亦如之。且有花而不實者矣。如鐵道工人之住所。亦屬吾人理想中之計畫。屢次提議。然卒以障礙而中止。蓋計畫雖甚易。而欲其成就則甚難。英國鐵道工人。及造船所工人。勤勉者雖甚多。而能儉約者則甚少。彼等作工。頗具冒險性質。常不免肢體之負傷。或終身成爲殘廢者。靈克亞鐵道工事中。負重傷者二十二。負輕傷者七十。四人。偶經一次爆裂。有失去兩目者。有失去一手一足者。生命雖得保存。然自是遂

不能工作。此等事實。在鐵道工程中。既已數見不鮮。吾輩對於鐵道工人。爲之謀。不幸時之救助法。亦近今慈善事業中之急務也。

第十五章 健全之家庭

語云健康爲富。富人失其健康。則其富亦爲無價值。至依精神及身體之勞動爲生。活者。健康尤宜注意。蓋人生五感之作用。快樂的也。而官能總括之健康。實爲無上快樂。健康缺乏。則精神及身體。均感不快。或招痛苦疾病。而生命因之斷絕焉。

幸福爲健全生存之法則。而苦痛與疾病。其例外也。然苦痛之於人。不必盡爲有害。苟吾人怠於自然之職分。或破壞生存法則時。因之感受苦痛。則苦痛者。不啻爲吾人之警告。使吾人改善其生活狀態。細考法則。歸於自然。以收回物質的幸福者也。破壞生存法則。感受苦痛。其例甚多。食物過量。而怠於運動時。則消化力不良。因積食而招種種之疾病。飲酒過量。或致手足震搖。食慾減退。體力衰弱。身呈異狀。此皆爲破壞生存法則之結果。社會亦然。例如排水不良。道路污濁。於不潔之場所。聚居多人。則易發生鼠疫等之傳染病。故此等傳染病。常發生於貧民窟宅。而次第侵入

富者愉快之家庭。斯亦破壞生存法則之結果也。

吾人聚居之所。苟無新鮮空氣流通交換。則其害亦等於不潔。蓋吾人於呼吸之間。吸入空氣。悉化爲炭酸氣而出。此炭酸氣。苟再吸入。則有害吾人之身體。故使新鮮空氣流通交換。實住居上之要件也。而空氣之需要。十四歲人。在二十四時間以內。約六百立方尺。故眠於狹隘室中者。常因空氣不足。而發生窒息之患也。

試以玻璃之溜氣器。投鼠其中。塞其管口。不使空氣流入。經若干時。則鼠窒息而斃。吾人居密閉之室。結果亦同。相傳有一兵士。幽閉船室。遂罹熱病。垂死。朋輩憐之。欲使在空氣中。爲最後數分之呼吸。乃移置其病軀於甲板。移時復蘇。且病勢亦因之減退。是亦空氣之作用也。

丁年以上之人。呼吸不清潔之空氣。其結果罹熱病者多。博士斯密斯云。最苛酷之市稅。熱病稅也。據其統計。在栗博盧地方。每年罹熱病者約七千人。者約五百人。通常罹此病者。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年。且多有家族之係累。故死亡後。常遺寡婦孤兒。於大工業地之住民。謂爲課一重稅。非過言也。普利阿氏。亦熱心研究此問題。

嘗謂蘭克西亞地方。因流行病死亡。其地方所受損害之總額。年約五百萬磅。雖然。此僅爲金錢之損害。至道德的損害。則不能以數計之矣。

家庭爲世界第一之良校。蓋小兒之品性。常依家庭教育。歧而爲善惡之兩途。而學校教育之良否。殊少關係。小兒在學校中。時間短促。雖有完全教育。其感染力甚微。至放課後。則悉爲家居之時間。故若家庭不良。則受諸學校者。百無一益。而校中智力的教育。反爲助惡之資。故爲人父母者。當求健全家庭之設備也。

世人對於家庭。多視爲寢食之所。其誤實甚。家庭良善。足保障人之自重心。而一切害及社會之行爲。以自重心臨之。往往畏縮而不敢發。故國民之進步。必始於國民家庭之改良。然非得勤勉而有教育之婦人。主持其間。則家庭之改良。殊難達其目的。語云家庭之幸不幸。並懸於婦人之兩肩。非漫言也。

爲女子者。欲使全其職分。須使受完全之教育。而於其未來之地位。卽爲人妻或爲人母。最宜置重。且無論何種階級之女子教育。皆宜依此方針。而英國上流社會之女子。每馳驚於不急之學。勞動社會。則多從事工作。不及學問。故家庭改善甚難也。

不健全之
家庭

勞動社會之中。其最下級者姑不論。卽上級之職工。一星期間。有二三磅之收入者。租借一整潔之住宅。本非甚難。而彼等之餘財。寧消費於麥酒。決不謀家庭之健全。因之道德腐敗。家族墮落。其損失百倍於房租。又消滅自重心。汨沒其本然之良知。減少健康。陷於衰弱。類皆家庭不良之惡果也。

吝惜房租。謂爲節儉。實則不經濟也。住宅不良。釀成疾病。勞動社會之人。因之停止工作。其箇人之損失。已屬不貲。而救治及拯恤等事。緣之以起。其損失遂及於社會。大都市中。慈善會之費用。其半額常消耗於衛生不良之家庭。故吝惜房租者。實非經濟策也。

勞動者現時之住宅。甚不適於衛生。而欲求住宅之改良。不能不增多房租之支付。蓋依供給與需要之原則。現時供給勞動者之住宅。以房租低廉故。需要者多。苟勞動社會中。發達衛生思想。避污垢之住宅。而不惜增多房租時。則屋主亦必改良家屋之構造。應其需要。故一般勞動者。從衛生上。講求經濟之策。惟在其自身之改良。增高房租以外。無他策已。

衛生之家屋。與不衛生之家屋。其建築之費用。相差無幾。在建屋者。有衛生之思想。對於相當必要品之準備。特別注意。至地面之廣狹。瓦石等材料之多少。無甚差異。而新鮮之空氣。與不潔之空氣。其代價亦正相同也。

衛生學之普及。在於大學之中。有講授衛生學之良教師。使在學之生徒。具有衛生思想。卒業後傳播於社會。其效最速。衛生學之必要。在英國已為社會多數所共知。且於國會之緊要法令中。包舉不少。實為一律師之力也。

卡敦伊克氏者。在英國為精力的事業家。生於馬其斯達地方。專攻法律。至二十六歲時。嘗出入於法庭。又為某日報之新聞記者。及通信員。學殖雖不甚深。而富於勇往之精神。彼嘗抱一種偉大之理想。求達目的。其理想雖無何等之奇異。然非誠實堅忍如卡氏者。亦難達其目的。蓋即衛生思想是也。

卡氏欲實現其理想。乃就貧民窟中。實地調查。蒐集統計材料。其研究之結果。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乃藉倫敦報紙。發表意見。論列人間外界種種事情。關係健康。依外界之改良。足以排除疾病。又種痘之實施。及中下流社會。減少飲量。清潔法之普及。

醫學之進步。市區家屋之構造改良等。皆足以延長多數人生命。考證該博引例適切。次年。又發表豫防策之一論文。卡敦伊克之名。始漸爲世人所注目。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博士斯密斯氏及阿修烈氏等。關於勞動問題。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任卡氏爲調查委員。

是年。英政府關於貧民法案之實施。組織一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爲古勒伊內閣所設。任卡氏爲候補委員。倫敦及巴枯亞地方。爲彼調查分擔區域。其調查報告書。事實精確。分類明晰。殆無其比。實足爲調查報告之模範。未幾。遂補授該會之委員。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以委員會之報告書。提出議會。其結果通過貧民法之改正案。以卡氏之力爲多焉。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卡氏仍執行貧民法令委員會事務。一日在事務所。得吏員之報告。於柏魯池附近地方。發生熱病。勢頗猖獗。現霍亂症之證候。卡氏乃會商委員長。推舉博士斯密斯等。調查病因。及倫敦之衛生狀況。是卽爲英國衛生檢查之濫觴。此委員會發生。卡氏亦任委員之一。英倫及烏魯士地方。關於警察權之組織。熱

心研究。爲法案改良之準備。讀彼之報告書。如讀小說。貧民窟之生活狀態。以及風俗習慣。列舉無遺。調查告終。卡氏始免其職。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倫敦僧正。依卡氏之發起。約集斯密斯及克伊諸博士。擴張倫敦市之衛生檢查。并及英倫至烏魯士全體地方。呈遞其意見書於上議院。而吞巴之住民。復請求列入蘇格蘭全部。是年八月。拉沙魯卿。以勅令下於貧民條例局。使於倫敦市中。著手衛生調查。以次及英國之全土。其報告之綜核。則使卡氏司之。

第一次之都市衛生報告。實告成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例須以貧民條例局公報發表。因委員會中多數人。關於貧民法令。與卡氏之意見。略有異同。謂其報告發表。恐引起社會之迷惑。卡氏乃以箇人名義。布之於世。此報告及其他報告。一律完成。耗卡氏之心力。實非局外之人。所能想像。其積稿之夥多。已足使人人驚歎矣。

卡氏之衛生報告發表時。實與英人以大刺戟。報告之中。不啻剝其假面。而使之暴露。不文明之真像也。然而卡氏之意。不僅在挑撥其感覺。實欲爲改良之導師。於是倡議組織衛生團體。得上下兩院之協贊。卒底於成。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復任衛生

調查委員之職。其結果發表三種報告。關於倫敦中市。排水給水。著論尤詳。是蓋爲關於排水給水種種法令發布之基因。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衛生條例發布。而卡氏之理想。至是始見之於施行。又新設衛生局。卡氏得據其重要之職位。自後調查報告。由衛生局繼續發表。復因是追加若干之條例。如農業上利用污水法。傳染病預防法。船舶檢疫法。旅館管理法。及排水法種種。皆發布於該局成立以後。實卡氏一人之力也。

世之慈善事業。種類繁多。而卡氏願力之宏大。在慈善事業中。實爲罕覩。卡氏法律之學。研究未深。故不能稱爲立法家。而其功普及於社會。則較立法家爲過之。爲衛生改良上起見。喚起天下輿論。勸導當世之博愛家。使爲下級社會。建造衛生租屋。如皮博特伊寄寓所。及巴羅列斯寄寓所。皆其間接之結果也。

大都會之市街。不清潔時。易釀瘴扶斯病。改良污水溝渠。常使市街清潔。得純良之空氣與水。則病毒自歸於撲滅。其效力較醫藥爲多。英國全境。因衛生之不良。致死於瘴扶斯病者。每年約五萬人。是不啻於貧民窟中。宣布五萬人之死刑。天下慘酷

之事。莫過於此。而世人乃習焉不察。視爲當然。寧非大謬。某軍醫謂奎扶斯病。爲不衛生者之天罰。蓋言其自召也。

愛蘭貧民。潛伏於大都市中不潔之旅店。屢屢爲奎扶斯病所襲擊。以故某某地方。常呼此病爲愛蘭熱。此等衛生不完全之地方。在病毒蔓延時。不僅損失人口。且因之墮落其道德。風俗敗壞。禮儀亡失。一切廢事。縱飲之習。相沿而起。其影響並及於婦孺。蓋身體之健康。與道德之健康。其間有密接之關係故也。

家庭之幸福。實構成社會之安寧。而道德的奎扶斯發生。其可懼殆又甚於傳染病。人之身體。一日因不潔之空氣。及污物壓迫的勢力。陷於衰弱之時。則其精神。亦必陷於同一不健全之地位。因之感情遲鈍。遂漸染廢事縱飲之惡習。至於消滅其自重心。則害烈矣。

日常衛生之不注意。其害不可勝言。因奎扶斯病而死者。身後或遺寡婦。或遺孤兒。消耗地方之養育費。卽所謂貧民稅是也。且貧民之生活。以自身之健康。爲其資本。一旦感受疾病。喪失健康。卽不啻喪失財產之全部。無異破產。故從社會方面觀察。

或從箇人方面觀察。皆足見衛生不注意之害烈也。

英國之地方官。城鎮鄉公所之吏員。及警察官。每當霍亂症發生時。彼等輒委之於天命。以爲非人之罪。嗚呼。果非人之罪乎。飲水不使清潔。道路溝渠。不加修治。旅舍不知管理。監獄及羈押所。不思設法改良。一切蘊釀病毒之所。悉放任之。至於病毒蔓延。彼等乃委之於天命。是無異以硫酸置麪粉中。持以飼人。及斃而委其命於天者也。

非人之罪一語。在今日開明之社會。已漸失其勢力。願吾人之希望。必欲使放棄責任者。更無置喙餘地。一切損害。及社會之沈淪。皆屬吾人放任之罪。其責任全在人。而不在天。吾人以箇人之獨立。抵抗災害。容有不能之時。而集合各箇人。以所謂法律的。形式。謀抵抗者。則災害自歸於消滅。且法律者。亦不過一種共同意思之表明。而以箇人所不能有力。施之於社會而已矣。

一都市之單獨改良。市會公吏。及寺領官吏等。實負其責。例如建造住宅。可設爲排除地面溼氣之規定。動物及植物質之排洩物。可設爲清潔掃除之規定。自戶外流

入戶內之空氣。不使傳染病毒。滲雜其中。家宅之最下層。禁人居住。或對於新建之家宅。特設限制。其最下層。使不能爲住宿之所。此等事項。皆爲法律所及。至於衛生的住宅之設備。則大小之雇主。及資本家。與有責焉。

雇主及資本家。爲其工人。盡力於住宅之設備。務求適於衛生。其結果足以保持工人之健康。並增進其道德。爲雇主者。不至蒙其損害。而享受無形之利益。較工人等爲多。富於博愛精神之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之健康。及其道德。蓋無不隨在注意也。雖然。此衛生的家宅之住居者。亦宜隨時反省。改良其舊染之惡習。否則有良善之住宅。而不勤於掃除。有空氣流通之設備。而不取除其障礙物。或閉置其窗戶。不使外界空氣。交換流通。則宅中仍呈污穢之景象。故雖有良善之住宅。猶賴住居者之自改良其家庭也。

勞動社會之不健康與不道德。起因於住所者甚多。既如上述。而實際上。仍由於彼等之自身。不知改良。有以致此。假令有卑陋之住宅一所。而住居者。爲清潔整齊之家族。遷入之後。勤於掃除。且關於空氣及用水等事。特別注意。則亦無何等故障之

發生而廣博崇高之甲第。使住居者爲嗜飲或縱博之徒。決不能享有家庭之愉快。故欲改良家庭。須吾人自負其責任。而住宅之良與不良。尙爲其第二關係也。

故吾人對於勞動者。僅爲之改良其住宅。終無補濟。必隨時教育之。使彼等知重其家庭。愛蘭有一豪農。嘗爲工作人等。建置最完全之住宅。使彼等改良其家庭。未幾巡迴領地。觀其所建住宅。污垢不堪。殊失其最初之希望。後經其友告以根本的救治法。謂當隨時隨地。以清潔愉快之美德。教導工人。使之有理解力及判斷力。蓋因勞動者之多數。皆失學於幼年。曾未受相當之教育故也。

其第一必要之事項。在養成清潔之習慣。然非有普通知識者。終難望彼等之實行。蓋清潔之在人。較之身體健康。尤爲重要。清潔能保存人之自重心。能使人之家庭。增進其道德的狀態。能助長勤儉之精神。其對於一家經濟之關係。猶衛生學之於人體。至爲密接。蓋清潔者。爲愉快與幸福之基。又爲文明要素。而表示國民程度之進步者也。

博士巴雷。昔嘗漫遊各國。常就清潔之點。注意於各國人民之狀態。觀其豫防污穢。

設備如何。據巴雷氏所言。就人民勤勉之習慣。及道德的社會狀態。細加觀察。較觀察其他之事項。所得爲多。而此種狀態之表現。卽清潔也。大都會中。其人民清潔之程度。常與文明程度。高下相應。其極不清潔之人民。則野蠻也。人世之安寧與幸福。在於小事注意。否則肉體精神及感情之快樂。皆不得而享有。例如小兒。以健康爲快樂。而其健康與否。乃在食物衣服。及洗濯等細微之事。此等事項。爲日用所必須。似極尋常。然使稍不注意。卽易陷小兒於虛弱。成人亦如此例。家庭愉快。不外勤勉清潔。及循守規律之結果。略言之。卽服食等事。時時注意。不使其滲雜污垢之質點而已。

婦人女子。家雖極貧。而在主持家政以前。必須爲此等事項實行之準備。國務卿巴頓氏。嘗於實踐學校。爲家庭之演說。謂有甲乙二家。貧富相等。而甲家之婦人。豐於生計。嘗被人稱爲經濟家。乙婦則否。甲婦家之小兒。生長健全。乙婦家之小兒。常罹疾病。甲家有所經營。卒至成功。乙家則恆歸於失敗。此甲乙二家之差異。決非命運。決非機會。蓋勤惰間之結果也。

婦人女子。尤須有生理學智識。能了解生理學原理。則其養育小兒。其身體常不失健康。卽性質亦近於良善。蓋小兒者。不啻如生理學之一題目。而供人研究者。卽彼等之健康。與快樂也。若婦人缺乏生理學智識。其小兒常不能免疾病災難之見侵。英國之大都會。小兒三分之一。每於五歲以前夭折而死。若使爲之母者。明於生理學之原則。知空氣之性質。及傳達於血液之作用時。則小兒之夭折。當不至如是之多也。

生理學外。則以家政學爲必要。而家政學之中。尤以通用算術爲不可缺。婦女不習算術。或並無算數知識時。以之主持家政。其結果必至收支不相償。支出浮於收入。遂不免陷於負債之境。地。或衣服費過多。則食物費及教育費。因之欠缺。其家政必至於紊亂。弊在不知豫算。是皆爲家族墮落之原因。此外則縫紉與烹調。亦爲最要。社會之趨勢上。一般閑散之貴婦人。常活動於貧民救助。蓋以此爲高尚事業。故皆樂於從事。然使彼等更能入有益之學校。習得縫紉烹調之法。然後以其所學。傳習於一般之貧民。功德更爲無量。蓋貧民社會之女子。每多早婚。不暇爲家政之準備。

故也

第十六章 生活術

生活術者。即吾人運用生活之手段。依是以求幸福。而常得至善之結果者也。生活術多出於自然。如美術中之詩歌繪畫等。始雖由父母教師之訓練。終以自修而得完成。故無普通才智之人。殆不可與言生活術者也。

人生幸福。在於尋常日用。如集聚無數小寶石。使呈美觀。非比希世之珍。在搜求不得之數也。特此種尋常之幸福。人每以希望非分故。漫然忽之。假定甲乙二人。收入相等。甲明於生活術。乙則昧之。甲對於自己現在之境地。及未來之希望。皆甚明晰。彼所求者。惟在於行其良心滿足之職分。故常以愉快度一生。乙乃不明乎此。常欲以其全力。博人生一切快意事。不得則戚戚焉。甲乙相衡。而生活術之功用判然矣。更舉一實例證明之。有勞動者二人。以同一之賃金。受傭於同一之工場。其一人之情態。通常爲樂觀的。衣飾服裝。亦比較的整潔。每星期日。常偕家人婦子。集於會堂。收入雖不甚豐。月必有儲入銀行之餘款。工作之暇。輒手一書以資消遣。意甚閒適。

其又一人。則咨嗟歎息聲。常不絕於其口。日以蓬首垢面。出入工場。每休息日。則蟄居於其家。或縱飲博以資消遣。子女不知教育。聽其飽食以嬉。家無餘財。且常借債。以補其收入之不足。此二人者。境地相同。而所以處之者各異。其故無他。亦生活術之關係而已矣。

由是以觀。則此生活術者。實爲吾人所不可缺。蓋雖極貧之人。苟明乎生活術之功用者。亦得享人世之幸福。而世人顧多逾分之干求。不得則委之於運命。流爲自暴自棄。或並其固有之幸福而犧牲之。不知吾人自身。實有處理命運之權。蓋雖境遇極貧。而此心終爲吾人所自有。吾人本此一心。得養成幸福之思想。又得制馭性情。變易氣質。使吾人進於德義之生涯。而於家庭之間。又得以造成和平之幸福。使吾人終身感受其愉快者也。

愉快

愉快云者。非謂家庭之間。衣食豐腴。陳設精美。及一切外觀之華麗。舉其重要條件。蓋爲清潔勤勉儉約。綜言之。卽家政上管理之秩序是也。故愉快者。爲人類肉體的及精神的發育之土壤也。家庭之原則也。道德之基因也。

愉快之人。富於常識者也。正直人也。經濟家也。彼等於其收入之範圍內。量爲支出。且常積其餘財。以準備不時之需用。故通常無借貸之事。彼等持家。雖以儉約爲主。而對於適當之用途。例如交際慈善等費。亦不過爲吝惜。彼等處事。蓋無不準諸規律也。

家庭整理。爲女子之責任。不問何種家庭。其管理者必爲女子。而男子之生涯。實以女子爲回轉之中心。蓋女子者。男子之社會的系統之太陽也。故女子之性情品行。乃至其組織力。及管理才。爲構造家庭快樂之原素。男子勤勉儉約。而不得女子之倡隨。則其家庭。亦無整理之望。裴斯達曰。女子有勤儉之美德。而更長於家政。直不啻一家之重寶。良非過論。

秩序爲家庭整理之必要。而求之於現時之婦人中。有秩序者蓋鮮。蓋秩序者。實婦人欠缺之點也。試就一最淺近之事觀之。女子之治庖廚。恆不如男子之爲庖人者。其故由男女之比較。調理上在男子爲順序的。能十分注意於衡量故也。又據名醫某氏之言。婦人女子。常弱於支配時間之能力。斯亦由注意不足之所致。然使勤於

訓練。非絕對的不能矯正者也。

欲整理家政者。秩序爲必不可缺之要件。無秩序則事務上不得滿足之結果。官署公司。莫不皆然。而家庭亦同此一例。金錢之消費上。與秩序所關者甚大。無秩序之女子。常多浪費金錢。如對於良人之衣履。雖垢敝而不問。而其自身。則多置不衷之服飾。此卽爲秩序紊亂之一端。抑亦英國婦女之通弊也。

堅忍細心。皆爲家政上之最要條件。堅忍之人。對於決行之事。毅然行之。非有特別理由。決不輕易更改。細心由判斷力而生。爲實務的智識。判定事務之正不正。蓋基於經驗者爲多。此外則時間之嚴正。亦爲要件之一。凡此皆家庭幸福之本也。

動作者行爲之裝飾。動作不良。則雖有美善之行爲。在社交上。終不能引起人之敬愛心。大陸諸國。其一般勞動者。最重社交。大足爲英人之模範。彼等於道途中。苟遇相識之人。莫不免冠爲禮。相互致敬。蓋以勞動之人。敬重同類。實不啻敬重自己之品位也。

法國之勞動者。不僅重視同類之人。並重視他人之產業。如其產業。其一種社會公

德心。普及婦孺。故其動作之良。他國人實無與倫比。顧或謂近時法國巴黎各地方。常發生破壞他人家室產業之團體。引以為法人不重公德之證明。不知此種事實。出於社會共產黨之所為。蓋為例外。不足以代表一般人之性格也。

對於他人產業之公德心。與其對於他人之美感情。相因而起。遂構成人類最良之動作。法國人民。無論何種社會。絕少粗暴橫厲之習。其對於外人之入國境者。尤能表示愛敬。英人雷伊古氏。旅行法國。其日記中有云。法人愛敬同類。殆已養成慣習。我英國人。可取為家庭教育之一端云云。

勞動者之生活。為共同的。故其互相之間。尤以聯絡感情為要。而聯絡感情之方法。在於語言親切。能表示其愛敬之心。苟能養成慣習。不獨工場之中。接洽朋輩。得享受無形之利益。即對於其家人婦子。亦能使彼等常生其娛樂。而增進家庭間之幸福也。

音樂能醇化吾人之性情。施諸教育。影響於國民之道德甚大。昔有教士馬修。以性情之作用。比於聲調。嘗於愛蘭全領。獎勵音樂會之增設。以至美至妙之音樂。貢於

愛蘭之人。使彼等高潔其志趣。動作日趨文雅。致當時社會之風氣。爲之一新。音樂而外。則啟人高尚思想者。厥爲圖畫。近世依人智之進步。而有木石寫真版之發明。購置圖畫數幅。所費無幾。以曠古之偉績。或自然之山水。懸於壁間。大足引吾人之興趣。或張偉人肖像。則思詳其傳記。因之而激起奮發心。英人哈利。昔嘗評一名畫。謂對之可使人莊肅。此圖畫蓋描摹慈母之愛情者也。

青年四大問題

著士博宜澤莊

半角二 册一

著者為教育學博士，歷任各大學教授有年，全書分四章敘述：
（一）男女問題：——春情發動、情慾調節、戀愛、擇偶、婚姻等；
（二）職業問題：——定義、分類、擇業的要害及手續、預備等；
（三）衛生問題：——習慣與衛生、大便、清潔、飲食、衣服、起居、煩惱及憂慮、不眠症及其治療法等；
（四）社交問題：——社交的必要、交友時間、擇友的標準、交友的態度、結社之種類、對青年結社的希望等；
本書不尙高談學理，而重在實際觀察和經驗。所列各項，都是中國青年現在急須解決的問題。編者所談，又句句都和現在青年的思想行動針鋒相對；都有起而實行的可能。

青年成功之路

著安交潘

角二 册一

本書由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潘文安先生就十餘年來指導青年服務之經驗，與平日各地講演時發表之心得，參以中外成功人士及各業領袖之言論，與成功之途徑，以饒有趣味之文字，敘述透切之理論；極顯明，極徹底，筆致活潑，引人入勝。為青年修養之金鍼，成功之寶鑑。凡學生及服務工商界者，均宜人手一編。

中華書局發行

新(069)

致青年書

本書是著者於民國十五年最近寫給青年的六封公開信，以最誠懇的態度，討論關於青年各方面的問題，約分求學、治事、戀愛三大類。著者流麗雋逸的文章，是大家所共見的，此集更以文學的方式，敘述人生的問題，我們讀了，不僅可以尚友著者而知道他的思想，且可由此悟到深入淺出的作文要訣。

舒新城著 一冊 三角半

青年叢書之一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煙台 香港 新加坡

上海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編輯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勤儉論)全一冊

◎
 定價銀五角

標商冊註

